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高新区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RGB 发光芯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 梅州高新区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RGB发
光芯片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梅州高新区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RGB 发光芯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做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0C1G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梅州高新区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RGB发光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宋政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078，信用编号BH0715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政贤（信用编号BH07153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6日



打印编号: 17308636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w351a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高新区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RGB发光芯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DMY6J89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迪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吕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吕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0C1G0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政贤	03520240544000000078	BH071539	宋政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政贤	报告全文	BH071539	宋政贤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0C1G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6日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0C1G0Q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所 住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华南大道64-2号

名称

类型

陈强 轩 人 代 定 法

范围

环境工程报使用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illegibl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宋政贤（身份证件号码44142419960809441X）郑重承诺：本人在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0C1G0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宋政贤

2024年11月6日





20241106830753386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宋政贤		证件号码		4414241996080944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2	-	202410	梅州市: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47	47	47
截止		2024-11-06 14:0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6 14:02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梅州高新区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RGB 发光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统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1月6日



评价单位（盖章）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1月6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我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对梅州高新区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RGB 发光芯片项目且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及环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我单位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梅州高新区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RGB 发光芯片项目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3 -
六、结论	- 75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6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77 -
附图 2 四至情况图	- 78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厂房一层）	- 79 -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厂房二层）	- 80 -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厂房三层）	- 81 -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82 -
附图 7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3 -
附图 8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 84 -
附图 9 项目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图	- 85 -
附图 10 土地利用规划图	- 86 -
附图 11 项目包络线图	- 87 -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划图	- 88 -
附图 1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89 -
附图 1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控制分区图	- 90 -
附件 1 委托书	- 91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92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93 -
附件 4 租赁合同（附入园协议书）	- 94 -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 95 -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 96 -

附件 7 原料 MSDS 报告	- 129 -
附件 8 原料 VOCs 检测报告	- 148 -
附件 9 《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 意见》	- 15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高新区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RGB 发光芯片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1400-04-01-3343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20 号厂房 1-3 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58 分 8.165 秒, 北纬 24 度 00 分 28.2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1 电光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77.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41400-04-01-334370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1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 审批机关： 梅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的批复》（梅市府函〔2019〕18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名称文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4〕17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10），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使用性质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且项目占地范围内没有占用基本农用地和林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梅州梅县畚江镇和兴宁市水口镇，2023 年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园区面积调整为 22 平方公里。 根据规划，广梅园将着力发展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四大主导产业，推动现状发展态势较好的电子信息 and 智能家电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发展，打造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和智能家电等六大产业集群。梅州综合保税区要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综合物流、国际贸易和现代服务四大产业。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的项目，石油化工、合成纤维制造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原则上禁止引入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可能影响水环境安全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除此之外，梅州综合保税区入区项目还须符合《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要求，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高耗能、高污
-------------------------	--

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项目属于照明器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四大主导产业，同时也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有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的项目，不属于涉及石油化工、合成纤维制造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项目，不属于向水体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生产主要使用电能，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明确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工业园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如下：

表 1-1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强政策规划引导。产业园开发建设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规定，符合我省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等要求，充分衔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的项目，石油化工、合成纤维制造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加快全面绿色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产业绿色化，推动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结合地方有关规划实施集中供热。配合地方政府加快落实《梅江畲江官铺断面上游（兴宁段）水质巩固提升方案》等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属于照明器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四大主导产业；同时也不属于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石油化工、合成纤维制造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的项目，不涉及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用地规划，合理布局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之间合理设置环境保护距离，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防止对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环境影响，防范“楼企矛盾”发生。	项目附近敏感点为珠江花城和布头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经过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3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工业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结合产业园开发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的监督管理，根据有关规定设置和使用排污口。近期产业园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依托园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莲江溪；远期产业园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依托广梅园水质净化厂、西部污水处理厂及循环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西部污水处理厂、循环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松陂河。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4	废水排放应满足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当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近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8814 吨/日、2630 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05.6 吨/年、5.3 吨/年以内；远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14111 吨/日、5378 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83.6 吨/年、9.2 吨/年以内。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74.6 吨/年、323.5 吨/年以内，远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43.3 吨/年、570.8 吨/年以内。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m ³ /a（6m ³ /a），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合计排放量为 0.941t/a，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少部分无法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结合产业园功能分区、特征污染物排放种类、环境敏感目标等情况，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体系。按照规定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	符合

	开展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以及排污口附近水域的水质、生物资源等的跟踪监测。不断强化企业、产业园、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落实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防止泄漏污染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周边地表水，确保水环境安全。	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项目应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相应的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拦截、降污、导流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防止泄漏污染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周边地表水、确保水环境安全	
根据《广梅园环境管控分区细化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宁市)重点管控单元(ZH44148120002)”（即 K08），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 1-2 与“广梅园生产空间重点区域（K05、K07、K08、K09）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鼓励园区培育绿色产业集群，推动建设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广药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广梅共建省级大数据产业园等特色“园中园”。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1-4.【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排放含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的项目；临近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敏感区域用地严格控制涉及酸洗、阳极氧化、陶化等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VOCs 和粉尘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及恶臭影响明显的项目。 1-5.【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来源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如有修订更新，执行最新名录。]的项目。 1-6.【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类项目。 1-7.【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电镀[电镀含专业电镀和配	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鼓励引导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广东省省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不涉及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的项目，不属于合成纤维制造、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合成纤维单体或聚合体的生产活动；项目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项目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的相	符合

		套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的项目，石油化工[主要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中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生物质燃料加工除外）。]、合成纤维制造[主要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合成纤维单体或聚合体的生产活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中 C2653 和 C282（单纯纺丝制造的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项目。 1-8.【产业/禁止类】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新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 1-9.【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一类水污染物[一类水污染物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及其修正案生效公告中的化学品（列明特定豁免或可接受用途的情形除外）。]、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重金属指《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中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后续国家及地方对重点防控污染物种类如有更新，从其规定。]的项目。 1-10.【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项目。 1-11.【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各产业组团与敏感点之间建设绿化防护带，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变电站选址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住宅楼、学校等敏感点保持一定距离；垃圾转运站、危废暂存区应优化车辆运输路线及出入口设置，合理设置与环境敏感点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加强场区边界的绿化带建设。	关水污染物。 项目位于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布头村（相距约 95m）；项目不属于废气与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与敏感点具有一定的大气扩散距离，污染物经大气自然扩散后，对敏感点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主要使用电源，不使用高能耗的化石能源，生产	符合

	要求	2-2.【能源/综合类】园区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动重卡 LNG 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过程中无需用水，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装备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其中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2.【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加大对 VOCs 收集处理管理；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3-3.【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相关要求。 3-4.【大气/综合类】园区内涉及注塑等合成树脂加工的企业，注塑等合成树脂加工生产环节和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相关要求。 3-5.【大气/综合类】园区内涉及橡胶制品工业企业，橡胶制品加工生产环节和生产设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相关要求。 3-6.【大气/综合类】园区内涉及印刷工艺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或《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相关要求。 3-7.【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电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涉 VOCs 物料主要为环氧树脂胶、银胶和工业酒精。根据附件 8“原料 VOCs 检测报告”，环氧树脂胶、银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17g/kg、47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工业酒精作为清洗剂，属于高挥发性物料，但目前暂无成熟可行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方案，酒精擦拭工序于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少部分无法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3-8.【大气/限制类】涉及阳极氧化工艺的企业表面处理产生的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涉及铸造工艺的企业，铸造生产工艺环节和生产设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排放限值；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9.【水/综合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网、中水回用系统的建设。经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按污水分区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 3-10.【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3-11.【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DB44/2367-2022）中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厂内设有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并按规范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2.【水/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园区已建成区域污水管网及泵站的建设运营，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行，避免污水管网出现破损泄露现象。定期检查、监督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状况，确保园区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地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通过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
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粉尘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则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不会使环境超出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统一由供电部门进行提供，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供给，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为照明器具制造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目前已取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8-441400-04-01-334370）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少部分无法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符合	

				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位于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附近	符合
6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 管控 单元	根据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粉尘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器进行收集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和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二、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梅市环字〔2024〕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梅市环字〔2024〕17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20号厂房1-3层，其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宁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8120002），梅江干流梅州市水口镇控制单元（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14813210002）、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16（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14812310001），管控要素细类

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见表 1-4。

表 1-4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市）		
ZH44148120002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宁市）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梅州市	兴宁市	重点管控单元	梅江干流梅州市水口镇控制单元、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 16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已建成区域主要发展机械装备、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及电子信息等产业。鼓励园区培育绿色产业集群，推动建设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广药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广梅共建省级大数据产业园等特色“园中园”。				项目属于照明器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止类的相关高污染项目，同时也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的相关项目，属于产业/综合类中的轻污染产业	符合
	1-2.【产业/鼓励引导类】梅州综合保税区内重点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产业，依托梅州国际无水港，实现“区港联动”发展现代物流业和对外贸易。					
	1-3.【产业/综合类】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1-4.【产业/禁止类】园区已建成区域禁止新建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5.【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粉尘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排放较小，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约 95 米的布头村，其中间地带为园区道路，项目对布头村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能源资源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				项目主要能耗为电	符合

	利用	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能，属于清洁能源	
		2-2.【能源/综合类】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装备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低排放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区发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涉VOCs物料主要为环氧树脂胶、银胶和工业酒精。根据附件8“原料VOCs检测报告”，环氧树脂胶、银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17g/kg、47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工业酒精作为清洗剂，属于高挥发性物料，但目前暂无成熟可行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替代方案，酒精擦拭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少部分无法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园区内制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制药企业	符合
		3-3.【水/综合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

		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网、中水回用系统的建设。经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		
		3-4.【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3-5.【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根据规划环评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2.【水/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园区已建成区域污水管网及泵站的建设运营，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行，避免污水网出现破损泄漏现象。定期检查、监督园区水质净化厂及人工湿地运营状况，确保园区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
			项目所在地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三、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技术。 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加快推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实施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	项目属于照明器具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规划》	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废弃物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项目属于照明器具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系统优化供排水格局。 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强化 VOCs 源头控制和集中治理。 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建立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机制，推进 C 级管控企业 VOCs 排放过程管控和深度治理，加强电子电路、木制家具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对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加强过程管控和末端排放在线监测等实用管控手段应用，建立全市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四、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6。

表 1-6 与相关环保文件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	10.其他涉 VOCs	工作目标：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	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点为固晶、配胶、点胶烘	符合

	门关于印发 《广东省臭氧 污染防治（氮 氧化物和挥发 性有机物协同 减排）实施方 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粤环函 （2023）45 号）	排放行 业控制	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 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 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 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 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 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 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 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综合标准 （DB44/2367）》和《广东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 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 环发〔2021〕4 号）要求，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 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 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 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 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 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 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 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 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 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 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 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 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 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等参加）	烤工序及酒精擦拭工序 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 烘烤及酒精擦拭工序产 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 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 放，固晶、配胶及点胶 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有机 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 组织排放；根据附件 8 “原料 VOCs 检测报 告”，环氧树脂胶、银 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分别为 17g/kg、47g/kg， 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 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 量限量”的要求，工业 酒精作为清洗剂，属于 高挥发性物料，但目前 暂无成熟可行的低 VOC s 含量清洗剂替代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 测报告，工业酒精（无 水乙醇）中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VOC）含量为 793g/L，符合《清洗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限值》（GB38508-2020） 中表 1 清洗剂 VOCs 含 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 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 洗剂 VOCs 含量/（g/L） ≤900，酒精擦拭工序在 密闭空间中进行操作；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可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 B44/2367-2022）中相关 标准限值的要求；活性 炭进行定期更换，更换 下来的废活性炭统一收 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 方公司进行处置。	
	《关于印发 《重点行业挥 发性有机物综 合治理方案》 的通知》（环 大气〔2019〕 53 号）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 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 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 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 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 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 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 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		符合

		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第二十六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

	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评价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环氧树脂胶和银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量”的要求。项目使用工业酒精作为清洗剂，现暂无成熟可行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方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工业酒精（无水乙醇）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793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g/L) ≤900，酒精擦拭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操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烘烤工序废气收集管道直连烘烤箱进行收集；酒精擦拭工序废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六、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规定，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则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8-441400-04-01-334370）。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
--	--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项目选址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20 号厂房 1-3 层，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八、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环氧树脂胶、银胶。 根据环氧树脂胶的 MSDS 成分报告，环氧树脂胶主要成分为脂环族环氧树脂（20~40%）、双酚 A 环氧树脂（5~15%）、脂肪族环氧树脂（5~15%），抗氧剂（0.1~1.5%）、促进剂（0.1~10%）、酸酐固化剂（30~50%）和硅烷增粘剂（0.5~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环氧树脂胶的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7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应用领域为装配业的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50g/kg）。 根据银胶的 MSDS 报告，银胶的主要成分为改性树脂（8~10%）、银粉（88~90%）、固化剂（0.5%）和助剂（0.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银胶的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7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应用领域为其他的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50g/kg）。 九、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工业酒精（无水乙醇）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793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g/L）≤900。酒精为 VOCs 含量相对较高的原料，不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但是乙醇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清洗剂相对于其他污
--	---

	染物对臭氧生成的活性较低，在一些发达国家已将其列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豁免清单。根据 2019 年省厅组织在东莞召开电子行业丙酮、乙醇清洗剂低挥发性有机物替代专家论证最终得出“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结论“现阶段暂无成熟可行性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方案（见附件 9），且乙醇和丙酮等光化学活性较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将其列入 VOCs 管控豁免清单。但由于乙醇和丙酮等属于高挥发性物质，需采取针对性的高效收集和彻底销毁措施。”。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但酒精擦拭工序与电子行业中生产设备的清洗工艺具有相似性（均需使用工业酒精对设备进行擦拭），项目酒精擦拭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效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使用乙醇（工业酒精）作为清洗剂，是符合要求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来源

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20 号厂房 1-3 层,建设单位通过租赁空置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梅州高新区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RGB 发光芯片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58'8.165”，N24°00'28.259”。项目占地面积为 301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38.04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亿粒 LED 灯珠。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 0.12%，本项目拟于 2025 年 1 月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77.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中其他”的类别，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级别。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判断一览表

序号	行业分类			项目情况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本项目主要从事 LED 灯珠的生产，属于小类中的电光源制造
	C 制造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1 电光源制造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 LED 灯珠的生产，生产过程中存在固晶、烘烤等工艺，故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照明器具制造 387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 LED 灯珠的生产，不涉及通用工序，故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照明器具制造 387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它	

2、工程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13m²，建筑面积为 9038.04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空置标准厂房（20 号）进行建设，20 号标准厂房共 5 层，本项目租赁 1~3 层进行建设		
	厂房 1 层	占地面积 3013m ² ，功能分区主要分为装配区和综合办公区等	
	厂房 2 层	占地面积 3013m ² ，主要功能分区为固晶区、焊线区、点胶区、恒温室、恒温恒湿区、脱料室、分光编带区、维修区、工程部、更衣室、配胶区、危废仓库和物料室	
	厂房 3 层	占地面积 3012.04m ² ，主要功能分区为固晶区、焊线区、点胶区、恒温室、恒温恒湿区、脱料室、分光编带区、维修区、工程部、更衣室、一般固废仓库和物料室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位于厂房 1 层，包含办公室、会议室和财务室等	
	工程部	位于厂房 2 层、3 层，主要用于工程师办公	
	更衣室	位于厂房 2 层、3 层，每层各两间更衣室	
储运工程	物料室	位于厂房 2 层、3 层，每层各两间物料室，主要储存生产物料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 2 层，占地面积约为 2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房 3 层，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电网进行供电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进行供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少部分无法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配胶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器进行收集，少部分无法完全收集的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环氧树脂胶、工业酒精）、银胶空管、含油抹布手套、废无尘布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墙体隔音、设备基座基础减振等措施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LED 灯珠			500 亿粒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涉及工序	
1	支架	19.5mm，10U	500 亿粒 (67.5 万粒/箱)	固态	10 亿粒	排料	
2	芯片	5*5	500 亿粒 (100 万粒/袋)	固态	10 亿粒	排料	
3	合金线	RJ9	200000km (袋装 1 卷 500m)	固态	1.5 万米	超声波焊线	
4	银胶	HH-200-S6	1 吨（10g/支）	液态	0.05 吨	固晶	
5	环氧树脂胶	WM-2121 A/B	75 吨（200kg/桶）	液态	5 吨	配胶	
6	荧光粉	/	120 吨（150kg/桶）	固态	5 吨	配胶	
7	工业酒精	/	1.5 吨（25kg/桶）	液态	0.3 吨	设备擦拭	
8	载带	/	10.9 亿米 (100 万米/箱)	固态	0.1 亿米	编带	
9	盖带	/	10.9 亿米 (100 万米/箱)	固态	0.1 亿米	编带	
10	铝箔袋	/	5000 万个 (1 万个/箱)	固态	100 万个	包装	
11	标签	/	125 万卷 (100 圈/箱)	固态	10 万卷	包装	
12	纸箱	/	500 万个	固态	30 万个	包装	
13	无尘布	/	1500 箱(20 包/箱)	固态	300 箱	设备擦拭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性质				贮存及运输	使用工序
1	银胶	银胶是一种固化或干燥后具有一定导电性能的胶黏剂，它通常以基体树脂和导电填料即导电粒子为主要组成成分，通过基体树脂的粘接作用把导电粒子结合在一起，形成导电通路，实现被粘材料的导电连接。根据银胶的 MSDS 报告，银胶的主要成分为改性树脂（8~10%）、银粉（88~90%）、固化剂（0.5%）和助剂（0.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银胶的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7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应用领域为其他的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				汽车运输，10g/支	固晶工序

		50g/kg)		
2	环氧树脂胶	是一种以环氧树脂为主体所制得的胶粘剂，环氧树脂胶一般还需要加入环氧树脂固化剂使其固化。根据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脂环族环氧树脂（20~40%）、双酚 A 环氧树脂（5~15%）、脂肪族环氧树脂（5~15%）、0.1~1.5%抗氧剂、促进剂 0.1~10%、酸酐固化剂 30~50%、硅烷增粘剂 0.5~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环氧树脂胶的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7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应用领域为装配业的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50g/kg）。	汽车运输，200kg/桶	点胶工序
3	荧光粉	主要成分为 Sr: 43%、Si: 10%、O: 21%、Eu: 2%、Ba: 24%。外观与性状：黄色粉末状、沸点>1500° C、分解温度>1500° C、挥发速率：不挥发、在水中微溶解、比重 5.2	汽车运输，150kg/桶	配胶工序
4	工业酒精	工业酒精，即工业上使用的酒精，也称变性酒精、工业火酒。根据工业酒精的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酒精 99.5%、杂醇油 0.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工业酒精（无水乙醇）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793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g/L）≤900。	汽车运输，25kg/桶	酒精擦拭工序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1	固晶机	KS/ASM	150	厂房 2/3 层
2	焊线机	ASM	240	
3	编带机	/	70	
4	点胶机	/	10	
5	烘烤箱	/	20	
6	光色分选机	/	70	
7	恒温恒湿储柜	/	10	
8	脱料机	/	3	
9	真空脱泡机	/	2	
10	包装机	/	2	
11	自动配粉机	/	1	厂房 2 层
12	空压机	/	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 人，均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20 号厂房 1-3 层进行

建设，厂房内每层建筑内的功能分区见表 2-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5。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四至主要为园区企业厂房和园区道路，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面约 95 米的布头村零散居民楼，本项目厂区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需求，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情况较为合理。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本项目水源接自市政给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用水，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内，根据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莲江溪，最终汇入梅江。

（2）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线路进行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3）供热系统

本项目烘烤工序采用电能进行加热。

9、水平衡及 VOCs 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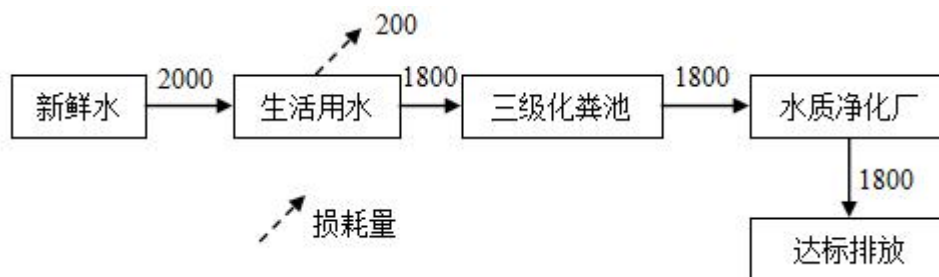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a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情况如下所示。

表 2-6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表

来源			去向		
名称	年用量	VOCs (t/a)	排放量 (t/a)		活性炭吸附量
			有组织	无组织	
环氧树脂胶	75 吨	1.275	0.155	0.132	2.209

	银胶	1 吨	0.047		
	工业酒精	1.5 吨	1.5	0.176	0.150

图 2-2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

10、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20 号厂房 1-3 层，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所在地东面、南面和西面方向均为园区企业厂房，北面为园区道路（高新四路），隔园区道路为布头村零散居民楼。项目四至情况如附图 2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20 号厂房 1-3 层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只对该场所进行装修、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废气、装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和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下图。

(1) LED 灯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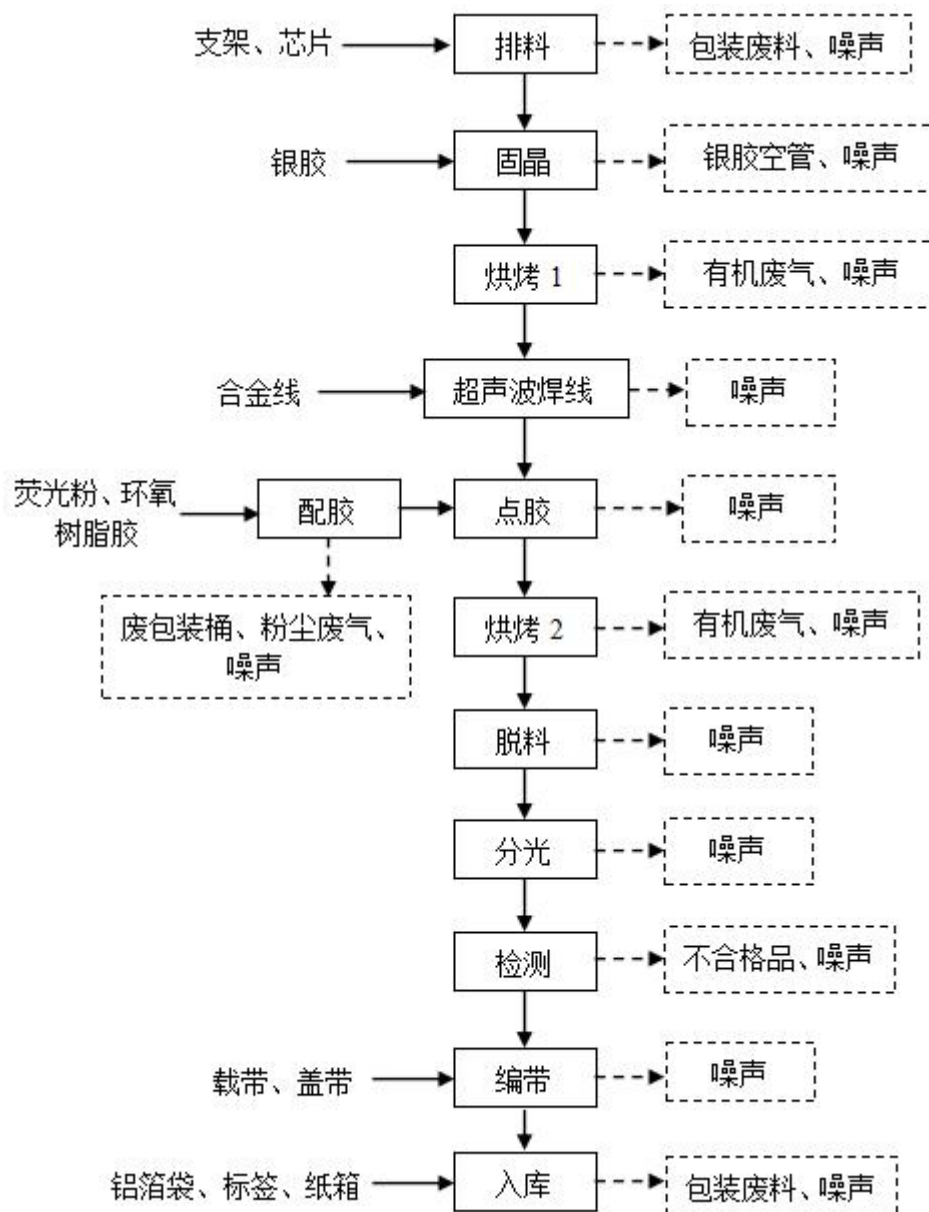


图 2-4 LED 灯珠生产工艺与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排料：根据生产计划订单领取所需的原料，将支架进行干燥（为使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具有良好的性能，生产过程中需保持干燥，将支架放入烤箱中烘烤除湿，烘烤温度为 150-170℃，每次烘烤时长 2 小时），同时将芯片均匀扩张，使得附着在芯片表面紧密排列的晶粒拉开，便于固晶，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固晶：将放置在恒温恒湿储柜中的银胶取出，然后倒入固晶机胶水槽内，通过固晶机胶头点在支架上的固晶位置，然后将芯片放置于胶体上方进行粘接。项目使用的银胶主要成分为改性树脂（8~10%）、银粉（88~90%）、固化剂（0.5%）和助剂（0.2%）。该工序同时会产生银胶空管、有机废气（银胶在常温下性质较为稳定，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和噪声。 烘烤 1：固晶后送入烘烤箱中进行烘烤，温度控制在 150℃，时间为 3 小时，使胶体固化。烘烤过程中胶体氧化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超声波焊线：通过超声波焊线机将合金线焊接在 LED 晶粒上，超声波焊线机原理是利用超声频率（超过 16KHz）的机械振动能量，连接同种金属或异种金属的一种特殊方法，金属在进行超声波焊接时，既不向工件输送电流，也不向工件施以高温热源，只是在静压力之下，将线框振动能量转变为工件间的摩擦功、形变能及有限的温升，接头间的冶金结合是母材不发生熔化的情况下实现的一种固态焊接，因此它有效地克服了电阻焊接时所产生的飞溅和氧化等现象。焊接合金线由银纯度为 98%和金纯度为 2%的材质混合拉丝而成，含杂质很少，因此工艺过程不产生废气及焊料，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配胶：将荧光粉和环氧树脂胶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比混合，在自动配粉机中进行密封配胶，配胶好的胶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点胶机，配胶工序在荧光粉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废气，开闭自动配粉机的时候产生极少量粉尘废气、同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环氧树脂胶在常温下性质较为稳定，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和废包装桶（环氧树脂胶、荧光粉）。 点胶：将配置好胶水倒入点胶机胶水槽，由点胶机的涂敷机构将胶体涂敷在芯片上，对支架、芯片进行封装。环氧树脂胶主要成分为脂环族环氧树脂（20~40%）、双酚 A 环氧树脂（5~15%）、脂肪族环氧树脂（5~15%）、0.1~1.5% 抗氧剂、促进剂 0.1~10%、酸酐固化剂 30~50%、硅烷增粘剂 0.5~5%。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烘烤 2：完成封装后通过烘烤箱电加热固化，温度控制在 150℃，时间为 3 小时，烘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脱料：通过脱料机将支架晶膜上的小灯珠切分开，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	---

	分光检测：通过光色分选机对 LED 灯珠的光电参数进行检测、分类，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编带：使用编带机将分类好的产品进行初步包装，将产品置于盖带和载带中间，编成整包便于客户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包装入库：使用包装机、脱泡机对材料进行抽真空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2) 设备部件擦拭工艺流程 <pre>graph LR; A[固晶机、点胶机 设备部件] --> B[酒精擦拭]; B --> C[清洗完成]; D[工业酒精、无尘布] --> B; B -.-> E[废无尘布、废包装桶、有机废气]</pre> 图 2-3 设备部件擦拭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与胶水长间接接触设备中的部件，会在部件局部沾上极少量的胶水，长期不清洗会影响设备工作效果，设备需定期对固晶机和点胶机与胶水接触的部件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将相应的部件进行拆卸），使用无尘布蘸取工业酒精进行擦拭即可，在擦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无尘布和废包装桶（工业酒精）。 (3) 产污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固晶、配胶、点胶、擦拭和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和 TVOC 进行表征）和配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3) 固体废物
--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包装废料、布袋收集粉尘和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无尘布、银胶空管、废包装桶（环氧树脂胶、工业酒精）、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及风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20 号厂房 1-3 层进行建设，该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遗留的环境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功能区属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地表河流为莲江溪和梅江（畚江镇官铺—水车镇安和）河段，其中莲江溪属于梅江支流。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梅江（畚江镇官铺—水车镇安和）河段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区成果及其要求”中的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主要功能为农灌，莲江溪建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梅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选址为梅州市梅县区畚江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20 号厂房 1-3 层，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周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5	是否水库库区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1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常规指标的达标情况，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3 年梅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631345.html。该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3 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7	60	11.67	达标
二氧化氮	18	40	45.00	达标
PM ₁₀	31	70	44.29	达标
PM _{2.5}	19	35	54.29	达标
一氧化碳	800	4000	20.00	达标
臭氧	120	160	75.00	达标

备注：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由表 3-2 统计结果可知，梅州市各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VOC、NMHC 和 TSP，因此，需了解上述特征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 和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2 日于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广梅绿色创新中心内（与大气监测点位距离约为 293 米），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因此项目大气引用数据符合引用要求，数据有效。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3 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引用项目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最小值（mg/m³）	最大值（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TVOC	8 小时均值	0.6	0.117	0.202	33.67	0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067	0.073	24.33	0	达标
		NMHC	小时均值	2.0	0.59	0.88	44.00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TVOC 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限值的要求；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NMHC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的要求。则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2023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631345.html。

饮用水源：梅州市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总体为优。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清凉山水库年均水质达到I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地表水断面：2023 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为优。全市 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率持平。

主要河流和湖库：梅州市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其中，梅江、韩江（梅州段）、柚树河、石窟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五华河、程江及琴江 11 条河流水质为优，石正河、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 4 条河流水质为良好。

梅州市 4 个重点水库（益塘水库、清凉山水库、长潭水库、合水水库）水质均为优。

国考、省考、市考断面：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优良率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86.7%，水质优良率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3.4 个百分点，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2) 地表水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2 日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口上游 200m（W1）、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口下游 200m（W2）、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 200m（W3）和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 200m（W4）的监测数据														
该监测报告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时间内。因此，本评价引用监测数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本评价引用的监测报告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详见表 3-4，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5，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4 引用监测报告监测断面位置及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水体名称		监测因子（部分引用）					
W1	园区污水排放口上游 200m						莲江溪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W2	园区污水排放口下游 200m						莲江溪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 200m						梅江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 200m						莲江溪							
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引用） 单位：mg/L（pH 除外）														
结果项目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 200m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 200m			限值	备注
	2023.12.20	2023.8.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8.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8.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8.21	2023.12.22		
水温℃	9.2	8.8	8.2	9.3	8.8	8.4	9.0	9.0	8.7	9.0	9.0	8.9	/	/
pH（无量纲）	6.3	6.4	6.4	6.2	6.2	6.3	7.3	7.4	7.3	7.4	7.3	7.4	6~9	达标
溶解氧	6.32	6.43	6.56	5.30	5.54	5.73	7.60	7.72	7.34	7.52	7.61	7.50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0	3.0	2.8	2.3	2.5	2.6	2.4	2.5	2.9	2.3	2.3	2.3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6	8	10	10	8	12	12	10	12	10	10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1.8	2.0	1.5	1.5	1.4	1.0	1.1	1.0	1.3	1.0	1.0	≤4	达标
氨氮	0.340	0.294	0.309	0.300	0.328	0.351	0.340	0.357	0.379	0.233	0.199	0.227	≤1.0	达标
总磷（以P计）	0.06	0.06	0.05	0.08	0.08	0.10	0.07	0.07	0.09	0.07	0.08	0.07	≤0.2	达标
总氮（以N计）	1.01	0.96	1.02	1.45	1.62	1.80	1.63	1.67	1.84	1.59	1.65	1.7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3.6×10 ³	2.4×10 ³	2.6×10 ³	1.4×10 ³	2.6×10 ³	1.5×10 ³	1.3×10 ³	1.4×10 ³	1.6×10 ³	1.2×10 ³	1.2×10 ³	1.4×10 ³	1000	达标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4、采样当天（2023.12.20）天气晴，（2023.12.21-12.22）天气阴； 5、总氮不参与河流型地表水水质评价。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限值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为梅州市梅县区畚江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20号厂房1-3层，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周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无需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20 号厂房 1-3 层，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照明器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供给，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区域内周边无饮用水地分布；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合理收集存储，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对厂内建筑物、化粪池、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厂址周围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发生显著改变。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布头村	0	95	人群	约 95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北面	95
珠江花城	454	90	人群	约 132 人		东北	46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梅江和莲江溪。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河流名称	相对厂区方向	距厂区距离	功能区划
1	莲江溪	EN	4.29km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	梅江（畚江镇官铺—水车镇安和）	W	1.23km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20 号厂房 1-3 层，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的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	本项目执行排放限值
1	pH	6.0~9.0	6.5~9.5	6.0~9.0
2	CODcr	≤500	≤500	≤500
3	BOD ₅	≤300	≤350	≤300
4	SS	≤400	≤400	≤400

5	氨氮	/	≤45	≤45
6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7	总磷	/	≤8	≤8
8	总氮	/	≤70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烤和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和 TVOC 进行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固晶、配胶和点胶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NMHC	/	80	/	/	DB44/2367-2022
TVOC	/	100	/	/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识别出

	项目的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实施 VOCs、NO_x、COD_{Cr} 和 NH₃-N 的排放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仅表述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项目排放情况</th></tr><tr><td>1</td><td>废水排放量</td><td>1800m³/a（6m³/d）</td></tr><tr><td>2</td><td>COD_{Cr}</td><td>0.450t/a</td></tr><tr><td>3</td><td>NH₃-N</td><td>0.054t/a</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烘烤、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配胶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其中有机废气需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因子</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r><tr><td>废气（有组织排放）</td><td rowspan="3">VOCs（以 NMHC 和 TVOC 进行表征）</td><td>0.331</td></tr><tr><td>废气（无组织排放）</td><td>0.282</td></tr><tr><td>合计</td><td>0.613</td></tr></table>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从已关停的梅州君博健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4.07 吨中分配，本项目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table><tr><th rowspan="2">新建项目名称</th><th rowspan="2">核算 VOCs 排放量</th><th colspan="7">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th></tr><tr><th>企业名称</th><th>所属区县</th><th>具体地址</th><th>VOCs 减排量</th><th>减排方式</th><th>治理完成时间</th><th>其他支撑材料</th></tr><tr><td>梅州高</td><td>0.613t/a</td><td>梅州君</td><td>梅县区</td><td>广东梅</td><td>4.07t/a</td><td>环评已</td><td>2024.6</td><td>关于解</td></tr></table>	序号	类别	项目排放情况	1	废水排放量	1800m ³ /a（6m ³ /d）	2	COD _{Cr}	0.450t/a	3	NH ₃ -N	0.054t/a	类别	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以 NMHC 和 TVOC 进行表征）	0.331	废气（无组织排放）	0.282	合计	0.613	新建项目名称	核算 VOCs 排放量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具体地址	VOCs 减排量	减排方式	治理完成时间	其他支撑材料	梅州高	0.613t/a	梅州君	梅县区	广东梅	4.07t/a	环评已	2024.6	关于解
	序号	类别	项目排放情况																																													
	1	废水排放量	1800m ³ /a（6m ³ /d）																																													
	2	COD _{Cr}	0.450t/a																																													
	3	NH ₃ -N	0.054t/a																																													
	类别	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以 NMHC 和 TVOC 进行表征）	0.331																																													
	废气（无组织排放）		0.282																																													
	合计		0.613																																													
	新建项目名称	核算 VOCs 排放量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具体地址	VOCs 减排量	减排方式	治理完成时间	其他支撑材料																																								
梅州高	0.613t/a	梅州君	梅县区	广东梅	4.07t/a	环评已	2024.6	关于解																																								

	新区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RGB 发光芯片项目		博健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东大众金属有限公司 2-3 栋厂房		批未建，已退园		除入园协议书的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20 号厂房 1-3 层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场地的装修、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 一、废气影响因素分析及防治措施 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装修废气。 1、粉尘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需进行土地平整、地基开挖等，在物料运输、室内外装修过程（如电锯、电钻机械加工等）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和通风，粉尘废气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装修废气 本项目装修废气为室内装修阶段中使用涂料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装修过程中使用环保型涂料。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环保型涂料中挥发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人体基本不产生危害。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加之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短，故项目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影响因素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BOD₅、COD_{cr}、SS 等。本项目施工期 1 个月，施工人员为 15 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场地装修施工、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场地装修的噪声主要来自装修电锯、电钻等机械，产生的噪声一
---	--

	一般在 90dB（A）左右，噪声经墙壁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产生的噪声轻微，运输车辆噪声值可达 65~90dB（A）。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输车辆在经过周围居民住宅区时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装修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遵守作业规定。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因素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建筑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装修建筑垃圾 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均送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2、包装废物 建设单位应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公司或者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平均每天每人 0.5kg 左右，建设单位应将此部分生活垃圾收集后倾倒入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 人，均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其生活用水量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附录 A 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中污染因子浓度取值为：CODcr：300mg/L、BOD₅:150mg/L、SS：220mg/L、氨氮：30mg/L、总磷：5mg/L、总氮：45mg/L、动植物油：6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15）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三者较严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0\text{m}^3/\text{a}$	CODcr	300	0.540	三级化粪池处理	250	0.450
	BOD ₅	150	0.270		120	0.216
	SS	220	0.396		150	0.270
	NH ₃ -N	30	0.054		30	0.054
	总磷	5	0.009		4	0.007
	总氮	45	0.081		35	0.063
	动植物油	6	0.011		5	0.009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位于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其主要收集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产生的污水，设计污水处理量 2.4 万 m³/d，出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15）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三者较严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的处理。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1.3 万 m³/d，根据园区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2023 年平均处理量为 8979.5m³/d，剩余处理量为 4020.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m³/d，占园区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量的 0.149%，因此能够满足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对其带来的水量及水质冲击负荷均较小，不会影响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为“AAO+MBR”工艺，对 CODcr、BOD5、SS、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	pH、CODcr、	广州（梅州）	间断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

	水	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水质净化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中的较严值			排放 ☐ 清净水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5.969214°	24.007611°	1800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16h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	pH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中的较严值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250	0.0015	0.450
		BOD ₅	120	0.0007	0.216
		SS	150	0.0009	0.270
		氨氮	30	0.0002	0.054
		总磷	4	0.00002	0.007
		总氮	35	0.0002	0.063
		动植物油	5	0.00003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450
		BOD ₅			0.216
		SS			0.270
		氨氮			0.054
		总磷			0.007
		总氮			0.063
		动植物油			0.009

3、排污口设置及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15）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三者较严值后排入莲江溪，最后汇入梅江。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本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晶、配胶、点胶烘烤及擦拭工序产生

3、排污口设置及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15）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三者较严值后排入莲江溪，最后汇入梅江。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本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晶、配胶、点胶烘烤及擦拭工序产生

	的有机废气和配胶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1）固晶、配胶、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 本项目固晶、配胶和点胶和烘烤工序涉及到银胶、环氧树脂胶和荧光粉，其中荧光粉不含挥发性物质。根据银胶的 VOCs 检测报告，银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7g/kg，本项目银胶年用量为 1 吨，以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进行计算，则银胶使用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047t/a；根据环氧树脂胶的 VOCs 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7g/kg，本项目环氧树脂胶年用量为 75 吨，以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进行计算，则环氧树脂胶使用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1.275t/a。 相关系数手册无固晶、配胶、点胶及烘烤各工序有机废气挥发量的占比系数。类比《东莞市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东环建〔2023〕13572 号），该项目产品中的 LED 灯珠生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晶、点胶和配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按忽略不计，其 LED 产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量占比按烘烤工序 100%挥发进行计算。同时根据本项目银胶、环氧树脂胶的 MSDS 报告，银胶、环氧树脂胶在常温下性质较为稳定，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极少，因此本评价只对固晶、配胶和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定性分析，以挥发性有机物全部在烘烤过程中挥发进行计算。 烘烤工序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工作 16 小时。 综上所述，本项目烘烤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1.322t/a。 （2）擦拭有机废气 本项目固晶机、点胶机设备部件需定期采用工业酒精进行擦拭清洗，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工业酒精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793g/L，其中酒精密度为 0.789g/cm³，根据附件 7 中的工业酒精 MSDS 报告，工业酒精中主要成分为酒精 99.5%、杂醇油 0.5%，因此其密度较纯物质略高，则工业酒精可视为全部挥发。 本项目酒精年用量约为 1.5t/a，则本项目擦拭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1.5t/a，酒精擦拭工序工作机制都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工作 2 小时。
--	---

	(3) 配胶粉尘废气 本项目配胶混合（含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配胶工序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8 小时。 配胶工序搅拌粉尘产污系数参照《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38-40 配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6.118×10^0 克/千克—原料，本项目荧光粉年用量为 120t，则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734t/a，产生速率为 0.306kg/h。 (4) 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 项目烘烤、擦拭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拟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配胶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晶、配胶、点胶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按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企业应严格管控银胶、环氧树脂胶的成分及 VOCs 含量，控制操作条件，不使用时及时加盖密封，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 (5) 风量核算 为降低有机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将酒精擦拭工位所在场所设置为密闭车间，在负压环境下对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 号）中的规定：密闭车间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进行计算风量，风量计算如下： 车间所需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酒精擦拭房建筑面积为 20m³，高度为 3m，则酒精擦拭房所需新风量为 3600m³/h，考虑风量损耗风量取 4000m³/h。 本项目烘烤箱为密闭设备，拟设置管道与烘烤箱直连，风量计算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密闭空间开口面的风量计算。 $L_2=v_2 \times F_2 \times 3600$ 式中：L₂—总风量，m³/h； v₂—开口面控制风速，m/s，与大气连通的开口面，一般取 1.2-1.5m/s；本评价取 1.2m/s；
--	---

	F_2—开口面面积，m^2；烘烤箱开口面积为 $0.06m^2$（开口为 $0.2m \times 0.3m$）； 经过计算，单台烘烤箱的抽风量为 $259.2m^3/h$。本项目共有 20 台烘烤箱，则总抽风量为 $5184m^3/h$，考虑风量损耗风量取 $5500m^3/h$。 本项目拟将烘烤、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最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系统的计算风量为 $4000+5500=9500m^3/h$。 本项目酒精擦拭工序设置密闭车间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则酒精擦拭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本项目烘烤箱废气排气口直连废气处理设施，自动配粉机设备自带布袋收集器，设备直连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时，其收集效率可取 95%，本项目烘烤箱及自动配粉机产品进出口处未设置废气收集措施（在烘烤过程中关闭物料进出口），因此其废气收集率均取 90%进行计算。 （6）废气产排核算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 月），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效率 65%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7.75%，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87%进行核算；布袋收尘器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中，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5%。
--	--

表 4-6 烘烤、擦拭工序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处理措 施及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烘烤	VOCs	1.322	9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有组织	0.155	0.032	3.399		
					无组织	0.132	0.028	/		
擦拭	VOCs	1.5	90%		有组织	0.176	0.293	30.877		
					无组织	0.150	0.250	/		
配胶（搅 拌）	颗粒物	0.734	90%	布袋收 尘器	无组织	0.106	0.044	/		
备注：1、烘烤工序工作 16h/d，擦拭工序 2h/d，配胶工序 8h/d； 2、VOCs 以 NMHC 和 TVOC 进行表征。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 速(m/s)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DA0 01	有机废 气排放 口	E115. 96909 °	N24. 0080 0°	15	0.5	13.44	4800	连续	VO Cs	0.32 5
备注：以烘烤和擦拭工序同时工作时的最大排放速率进行计算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万 m³/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万 m³/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发光 芯片 生产 线	烘烤 炉、擦 拭工 序	DA0 01	VOCs (NM HC、 TVOC)	产污 系数 法	4560	262.93	2.498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87	物料 衡算 法	4560	34.276	0.325	4800 (擦 拭 600)
		无组 织排 放		/	/	/	0.278	加强 管理	/		/	/	0.278	
	自动 配粉 机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法	/	/	0.306	布袋 收尘 器	95	/	/	/	0.044	2400
			VOCs (NM HC、 TVOC)	/	/	/	/	加强 管理	/	/	/	/	/	
			VOCs (NM HC、 TVOC)	/	/	/	/		/	/	/	/	4800	
			VOCs (NM HC、 TVOC)	/	/	/	/		/	/	/	/	4800	
	固晶 机													
点胶 机														
备注：以烘烤工序和擦拭工序同时运行时的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进行计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气筒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见表 4-7,核算结果为 13.44m/s。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

(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同时参考有机废气的主要采取措施等相关文献资料,目前,工业 VOCs 治理工艺主要有吸附法吸收法、燃烧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技术等。吸附法选择目前在工业上应用最广泛的活性炭吸附法,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法”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的可行性技术,“袋式除尘法”属于颗粒物处理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粉尘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收尘器”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表 4-9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情形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参数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组织	VOCs (NMHC、TVOC)	34.276	0.325	TVOC: 100; NMHC: 80	/	DB44/2367-2022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烘烤、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正常排放量核算

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VOCs (NMHC、TVOC)	34.276	0.325	0.331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33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	烘烤、擦 拭	VOCs (NMHC、 TVOC)	加强管 理	DB44/2367-2022	6.0（厂区内）	0.282
/						
/	配胶（搅 拌、投 料）	颗粒物		DB44/27-2001	1.0（厂界）	0.106
无组织 排放总 计	VOCs					0.282
	颗粒物					0.106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613
2	颗粒物	0.106

2)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年发生频次按照 3 次/年考虑，单次持续时间 0.5—2h，本次评价按照 1h 考虑。则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频次/次	应急措施
DA001	VOCs	废气装置失效	2.498	262.93	1	3	停机维护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将会显著升高，对周边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防止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增大，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平时应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减小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固晶、烘烤、擦拭、配胶和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配胶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烘烤、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口的 NMHC 和 TVOC 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少部分无法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和固晶、配胶和点胶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配胶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少部分无法完全收集的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

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自行监测内容、监测计划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排放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	NMHC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厂区内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4、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通用要求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本项目涉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密封的容器内；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了加盖和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 基本要求

5.3.1.1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5.3.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

	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银胶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配胶后的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本项目不涉及粉状和粒状 VOCs 物料。 3、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银胶、环氧树脂胶在常温下物理性质稳定，在投料、卸（出、放）料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酒精擦拭工序设置了相应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烘烤工序中废气收集管道直连烘烤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4、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5.4.2.1 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附件 8“原料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环氧树脂胶、银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17g/kg、47g/kg，其均不属于 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含 VOCs 产品，酒精擦拭工序设置了相应的废气收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5、其它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
--	---

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涉 VOCs 原辅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本项目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本评价要求涉 VOCs 物料在退料需将废气引至 VOCs 处理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环氧树脂胶、工业酒精）、银胶空管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在储存过程中进行密闭。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隔声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和空压机设置了减振垫，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对有振动设备采取隔振、减振、吸声措施可降低噪声值 10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

进行核算。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噪声级 dB (A)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噪声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固晶机	15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单 65、总 84.4	东 20、南 30、西 45、北 22	东 58.38、南 54.86、西 51.34、北 57.55	16h	30	东 28.38、南 24.86、西 21.34、北 27.55	1
焊线机	240		单 65、总 84.4	东 32、南 30、西 34、北 23	东 54.30、南 54.86、西 53.77、北 57.17	16h	30	东 24.30、南 24.86、西 23.77、北 27.17	1
编带机	70		单 70、总 83.8	东 45、南 30、西 20、北 22	东 50.74、南 54.26、西 57.78、北 56.95	16h	30	东 20.74、南 24.26、西 27.78、北 26.95	1
点胶机	10		单 65、总 75.1	东 45、南 42、西 21、北 9	东 42.04、南 42.64、西 46.66、北 56.02	16h	30	东 12.04、南 12.64、西 16.66、北 26.02	1
烘烤箱	20		单 70、总 83.0	东 50、南 42、西 15、北 9	东 49.02、南 50.54、西 59.48、北 63.92	16h	30	东 19.02、南 20.54、西 29.48、北 33.92	1
光色分选机	70		单 60、总 83.8	东 48、南 30、西 17、北 22	东 50.18、南 54.26、西 59.19、北 59.95	16h	30	东 20.18、南 24.26、西 29.19、北 29.95	1
恒温恒湿储柜	10		单 65、总 75.1	东 28、南 40、西 36、北 9	东 46.16、南 43.06、西 43.97、北 56.02	16h	30	东 16.16、南 13.06、西 13.97、北 26.02	1
脱料机	3		单 75、总 79.8	东 55、南 43、西 10、北 9	东 44.99、南 47.13、西 59.80、北 60.72	16h	30	东 14.99、南 17.13、西 29.80、北 30.72	1
真空脱泡机	2		单 70、总 73.0	东 55、南 43、西 10、北 9	东 38.19、南 40.33、西 53.00、北 53.92	16h	30	东 8.19、南 10.33、西 23.00、北 23.92	1
包装	2		单 65、	东 32、南	东 37.90、	16h	30	东 7.90、南	1

机			总 68.0	25、西 32、北 25	南 40.04、 西 37.90、 北 40.04			10.04、西 7.90、北 10.04	
自动 配粉 机	1		单 75、 总 75.0	东 57、南 40、西 10、北 10	东 39.88、 南 42.96、 西 55.00、 北 55.00	8h	30	东 9.88、南 12.96、西 25.00、北 25.00	1
空压 机	2		单 85、 总 88.0	东 50、南 35、西 15、北 17	东 54.02、 南 57.12、 西 64.48、 北 63.39	16h	40（含 减振 10）	东 14.02、 南 17.12、 西 24.48、 北 23.39	1
风机	3		单 85、 总 89.8	东 30、南 22、西 34、北 28	东 51.21、 南 62.95、 西 59.17、 北 60.86	16h	40（含 减振 10）	东 11.21、 南 22.95、 西 19.17、 北 20.86	1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3）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4）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text{atm}}=\alpha(r-r_0)/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本项目厂界范围较小，空气吸收衰减可忽略不计。

（5）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根据上述分析， $A_{\text{bar}}=30\text{dB(A)}$ 。

（6）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7）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根据表 4-15，对本项目厂界四至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夜间）	是否达标
东厂界	31.4	65/55	达标
南厂界	32.2	65/55	达标
西厂界	36.6	65/55	达标
北厂界	39.0	65/55	达标

根据上述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则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仍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具体如下：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对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设备进出口处用软连接。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本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

下：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四至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等效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Leq, 监测夜间噪声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30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87-999-1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不合格的产生量约为 1.5t/a，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2）包装废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物资，会有一定的包装，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其主要可分为塑料袋、编织袋、纸箱和包装桶等，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87-999-07。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包装废料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包装废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产生数量	单个重量	产生量（t/a）
1	支架	67.5 万粒/箱	7.4 万个	0.5kg	37
2	芯片	100 万粒/袋	5 万个	1g	0.05
3	合金线	500 米/袋	40 万个	1g	0.4
4	荧光粉	150 千克/桶	800 个	1kg	0.8

5	无尘布	20 包/箱	1500 个	0.5kg	0.75
6	载带	100 万米/箱	1090 个	0.5kg	0.545
7	盖带	100 万米/箱	1090 个	0.5kg	0.545
8	铝箔袋	1 万个/箱	5000 个	0.5kg	2.5
9	标签	1000 圈/箱	1250 个	0.5kg	0.625
合计					43.215

(3) 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在配胶搅拌环节会产生粉尘废气，其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62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87-999-66。布袋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源强及影响分析如下。

(1) 废包装桶（环氧树脂胶、工业酒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环氧树脂胶、工业酒精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表 2-4，年使用环氧树脂胶 75 吨（200kg/桶）、工业酒精 1.5 吨（25kg/桶），则本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435 个，单个废包装桶重量约 0.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18t/a。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2) 银胶空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银胶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银胶空管，根据表 2-4，年使用银胶空管 1 吨（10g/支），则本项目年产生银胶空管约 10 万支，单个银胶空管重量约 1g，则银胶空管产生量约为 0.1t/a。银胶空管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3) 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手套，其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4) 废无尘布

本项目设备擦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无尘布，其产生量约为 1.2t/a，废无尘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为 87%，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322+1.5-0.132-0.15-0.155-0.176=2.209\text{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的取值说明”：活性炭的吸附取值为 15%，则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量为 14.73t/a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和《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 年 6 月），本项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型活性炭（规格 $100\text{mm}\times 100\text{mm}\times 100\text{mm}$ ）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根据工程经验，具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量 m^3/h	炭层尺寸 /m			炭层数	炭层间距 /m	孔隙度	活性炭密度 g/cm^3	边缘炭层距离箱体的间距 /m	单层塔体尺寸/m			气体流速 m/s	过滤停留时间/s	活性炭装 载量	
		炭层宽度	炭层长度	炭层厚度						塔体高度	塔体宽度	塔体长度			单套/t	二级/t
DA001	9500	1.3	1.3	0.4	3	0.2	0.5	0.65	0.1	1.8	1.3	1.5	0.520	1.154	1.318	2.636
备注：①塔体高度： $0.1\times 2+(3-1)\times 0.2+3\times 0.4=1.8\text{m}$ ； ②塔体长度： $1.3+0.1\times 2=1.5\text{m}$ ； ③气体流速= $9500/(3\times 1.3\times 1.3\times 3600)\approx 0.520\text{m}/\text{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text{m}/\text{s}$ 的要求； ④过滤停留时间= $0.2\times 3/0.520=1.154\text{s}$ ； ⑤单套活性炭装载量= $1.3\times 1.3\times 0.4\times 0.65\times 3=1.318\text{t}$ 。																

根据上表数据，建设单位拟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2.636\times 6=15.816\text{t/a}>14.73\text{t/a}$ 。根据本项目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及废气吸收量可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36\times 6+2.209=18.025\text{t/a}$ （活性炭箱装载量 $\times$ 更换次数+吸附的废气量）。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环氧树脂胶、工业酒精）	HW49	900-041-49	0.218	生产过程	固态	胶水、酒精	12 次/年	毒性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银胶空管	HW49	900-041-49	0.1	生产过程	固态	银胶	12 次/年	毒性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	1 次/年	毒性	
4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1.2	生产过程	固态	胶水、酒精	12 次/年	毒性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025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	6 次/年	毒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与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性状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不合格品	387-999-14	1.5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1.5
2	包装废料	387-999-07	43.215	固态			43.215
3	布袋收集粉尘	387-999-66	0.628	固态			0.628
4	废包装桶（环氧树脂胶、工业酒精）	HW49, 900-041-49	0.218	固态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218
5	银胶空管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0.1
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0.05
7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1.2	固态			1.2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025	固态			18.025
9	生活垃圾	/	30	固/液	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清	30

					垃圾	运处理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为了妥善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设立一般固废仓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运到一般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应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要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d. 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4-22 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环氧树脂胶、工业酒精)	HW49	900-041-49	25m²	/	可存放危废约20 吨	1 年
		银胶空管	HW49	900-041-49		袋装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为 VOCs 和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表 2 及表 3 中的污染物项目，也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的污染物项目，故本环评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本项目所有地面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从污染物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程度，分为重点污染

区和一般污染区，其可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和化学品贮存区域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污染区域。该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等，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除危废仓库外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根据上述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危险废物的泄漏与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化学品贮存区域和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应落实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硬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控：

①做好危废仓库维护，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渗，危废仓库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对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环氧树脂胶、银胶、工业酒精以及危险废物。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_i /Q _i
1	环氧树脂胶（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5	100	0.05
2	银胶（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5	100	0.0005
3	工业酒精	0.3	500	0.0006
6	危险废物（类别 2、类别 3）	19.593	50	0.39186
合计				0.4429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44296<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详见表 3-6。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物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5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表

风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物料仓库	泄漏	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导致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可挥发性物质挥发对大气造成影响。同时因燃烧而产生污染物质进入大气，泄漏进入雨水管道进而污染地表水。	不同原料单独分类分区存放，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液体物料堆放设置防泄漏托盘
危废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中挥发性成分泄漏会污染大气环境，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雨水与袋装的危险废物接触产生污染雨水，当产生大量的受污染雨水可能会通过周边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环境，进入污染地表水。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防泄漏托盘，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当发生故障时及时停产，待设备修复完成后再进行生产
厂区	火灾/爆炸	厂区内可燃物料遇火源可引起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过程中还可能发生电气火灾，电气设备或电气线路发生短路、接触不良、严重过载、散热失效、接地及漏电、机械故障、电压波动太大的情况下可能使温度升高，发生电气火灾，另外，正常工作或正常操作过程中以及事故状态下产生的电火花可能引燃可燃物。	设置消防物资，如消防栓等，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和维护；厂区内禁止吸烟，设置相应的标识牌；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对厂区内电路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时利用灭火器及消防栓等设施对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降低浓烟浓度，以减少火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项目地面已进行硬质化处理，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防泄漏托盘，当厂

			区内液体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泄漏物质或发生小型火灾时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基本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水依托园区应急措施进行拦截处理
4、源项分析 本项目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或化学品原料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因厂区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或周边水体。 5、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完成后再进行生产。 （2）危废仓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袋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盛放可使用防泄漏托盘，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将泄漏物控制在危废仓库内；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3）生产车间、物料仓库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划分车间区域，设置物料摆放区，各种物料按其相应堆存规范进行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液体物料堆放设置防泄漏托盘。 ②在日后生产中加强管理，原料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			

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4）火灾次生灾害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 ⑦由于项目地面已进行硬质化处理，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防泄漏托盘，当厂区内液体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泄漏物质或发生小型火灾时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基本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水依托园区应急措施进行拦截处理；
- ⑧发生火灾时利用灭火器及消防栓等设施对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降低浓烟浓度，以减少火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则其在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20号厂房1-3层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已建成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

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不需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及收集管网 （厂房配套）	3 套	0
2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管网、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 套	25
		粉尘废气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1 套	2
3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2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个	4
4	噪声 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2
合计					35

十、“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的规定。本报告表针对本项目特点，确定环保验收的内容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防治项目	主要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监测点位	预期效果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NMHC、TVOC）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厂区绿化	厂界上、下风向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废气	NMHC		厂区内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	三级化粪池	厂区废水排放口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油		(DW001)	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等级中的较严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包装废料		/		
		布袋收集粉尘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环氧树脂胶、工业酒精）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银胶空管		/		
		含油抹布手套		/		
		废无尘布		/		
		废活性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粉尘废气（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加强管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废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中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A)	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包装废料			
		布袋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环氧树脂胶、工业酒精）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银胶空管			
		含油抹布手套			
		废无尘布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危废仓库维护，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渗。危废仓库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③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一旦发现有泄漏、渗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完成后再进行生产。 （2）危废仓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袋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盛放可使用防泄漏托盘，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將泄漏物控制在危废仓库内；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3）生产车间、物料仓库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划分车间区域，设置物料摆放区，各种物料按其相应堆存规范进行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液体物料堆放设置防泄漏托盘。 ②在日后生产中加强管理，原料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4）火灾次生灾害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由于项目地面已进行硬质化处理，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防泄漏托盘，当厂区内液体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泄漏物质或发生小型火灾时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基本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水依托园区应急措施进行拦截处理； ⑧发生火灾时利用灭火器及消防栓等设施对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降低浓烟浓度，以减少火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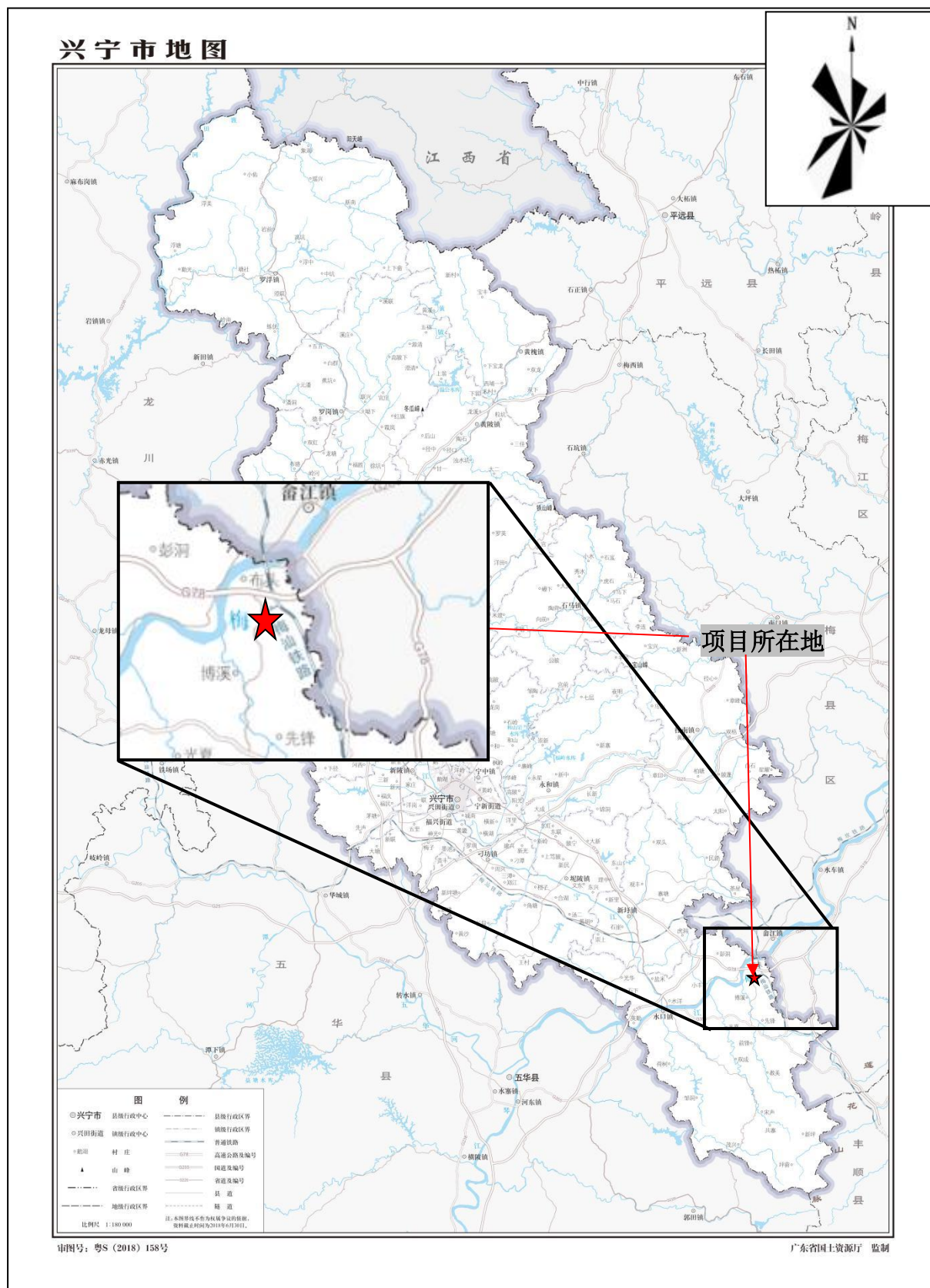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06	0	0.106	+0.106
	VOCs	0	0	0	0.613	0	0.613	+0.61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00	0	1800	+1800
	COD _{Cr}	0	0	0	0.450	0	0.450	+0.450
	BOD ₅	0	0	0	0.216	0	0.216	+0.216
	SS	0	0	0	0.270	0	0.270	+0.270
	NH ₃ -H	0	0	0	0.054	0	0.054	+0.054
	总磷	0	0	0	0.007	0	0.007	+0.007
	总氮	0	0	0	0.063	0	0.063	+0.063
	动植物油	0	0	0	0.009	0	0.009	+0.009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1.5	0	1.5	+1.5
	包装废料	0	0	0	43.215	0	43.215	+43.215
	布袋收集粉尘	0	0	0	0.628	0	0.628	+0.628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环氧树脂、工业酒精)	0	0	0	0.218	0	0.218	+0.218
	银胶空管	0	0	0	0.1	0	0.1	+0.1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无尘布	0	0	0	1.2	0	1.2	+1.2
	废活性炭	0	0	0	18.025	0	18.025	+18.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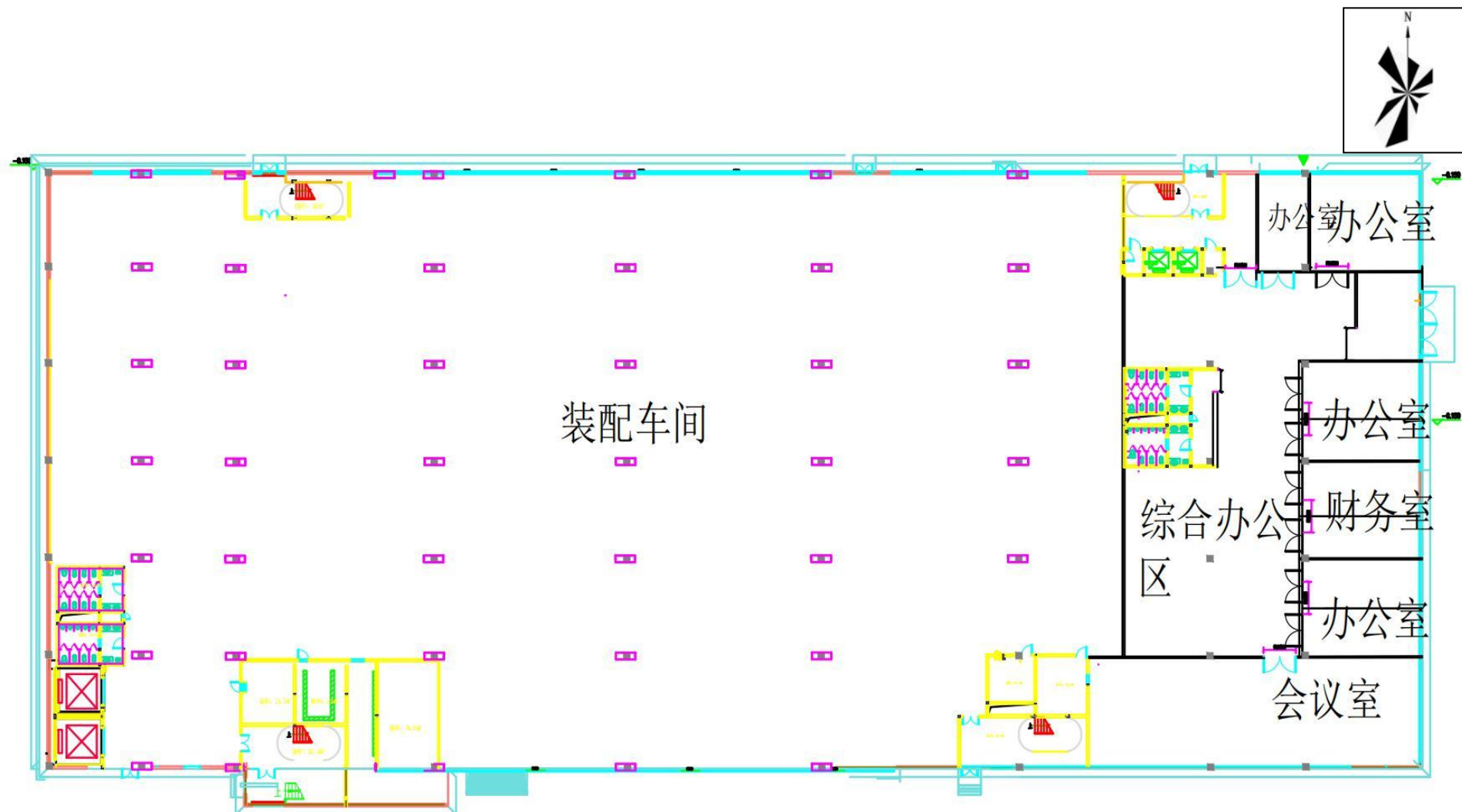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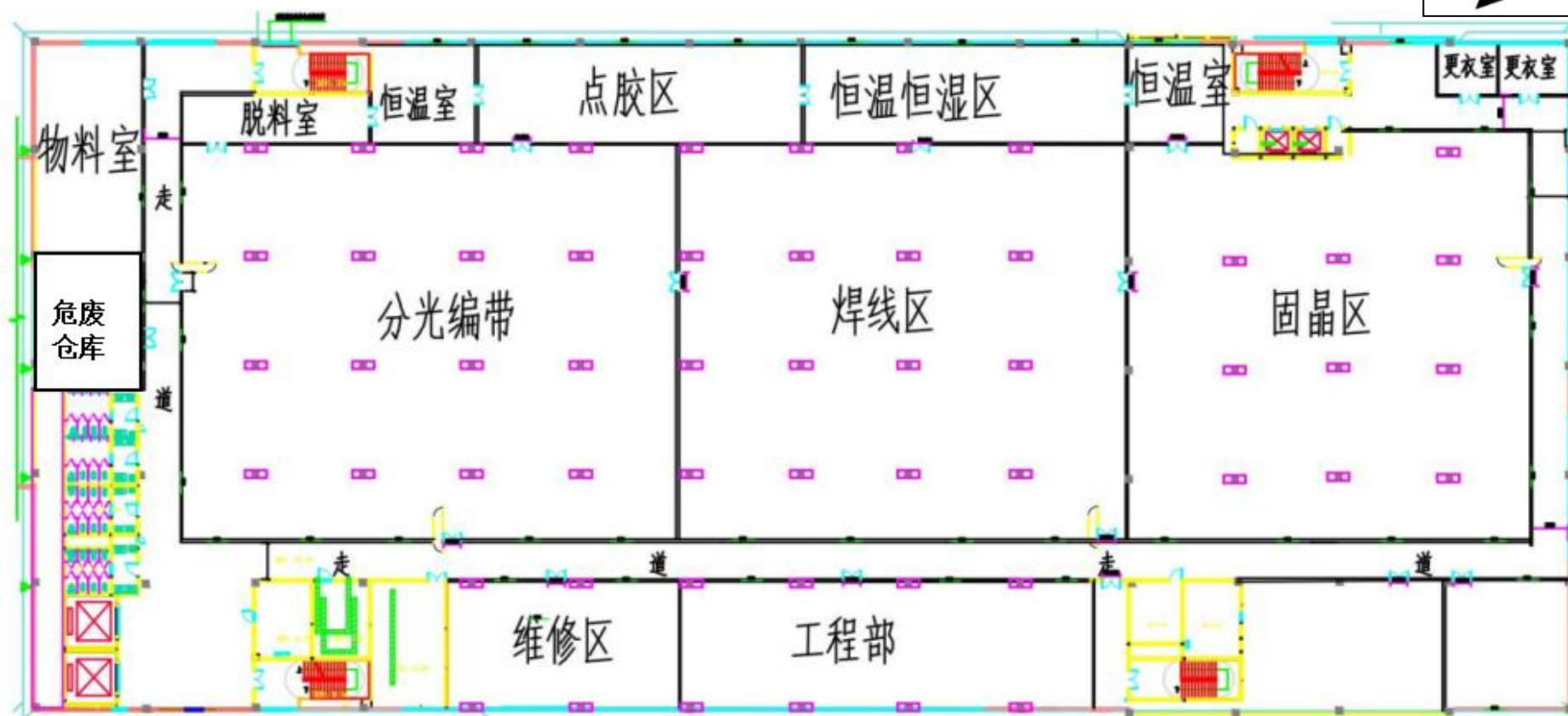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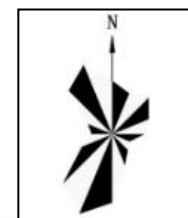




附图2 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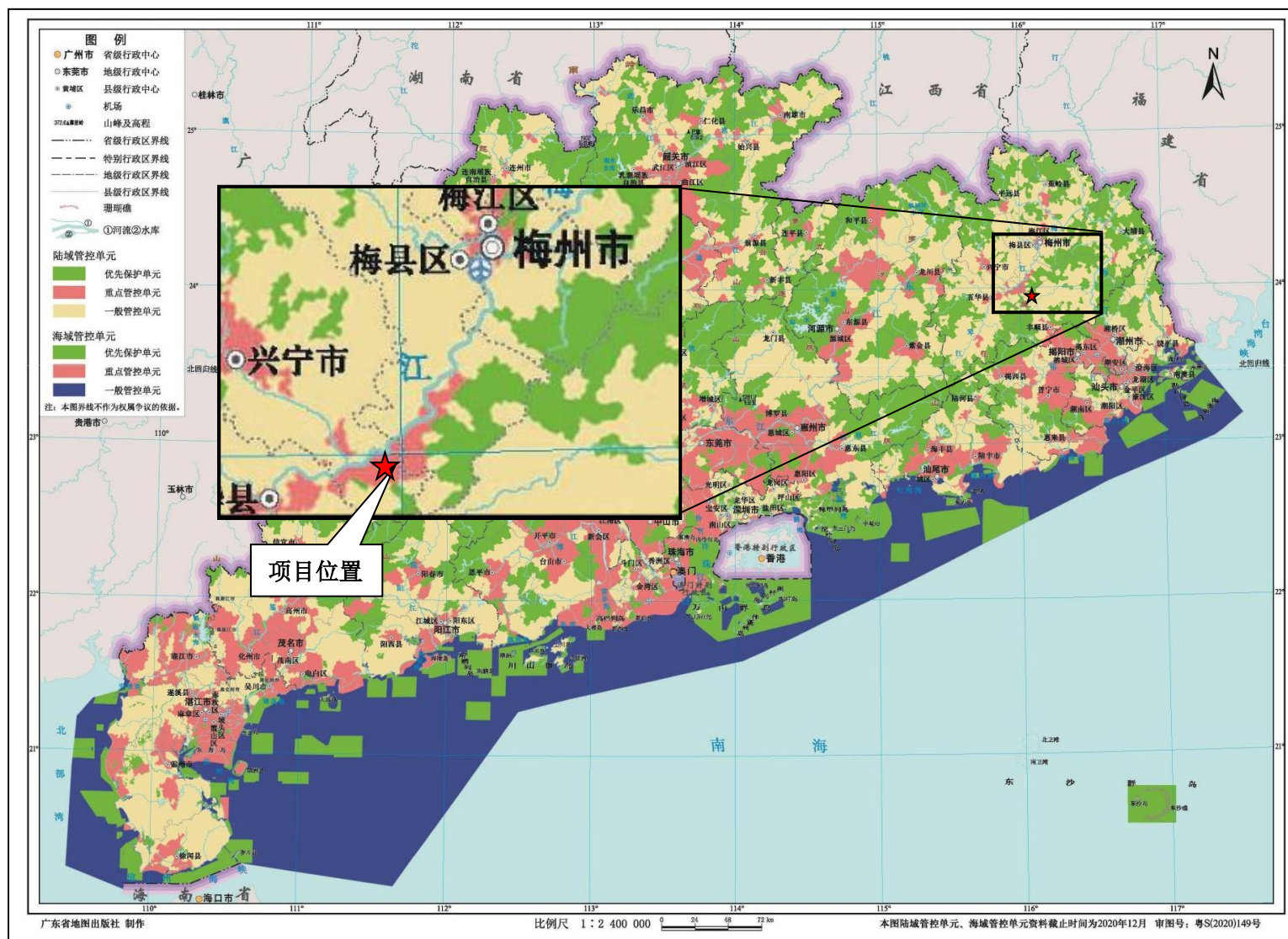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厂房一层）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厂房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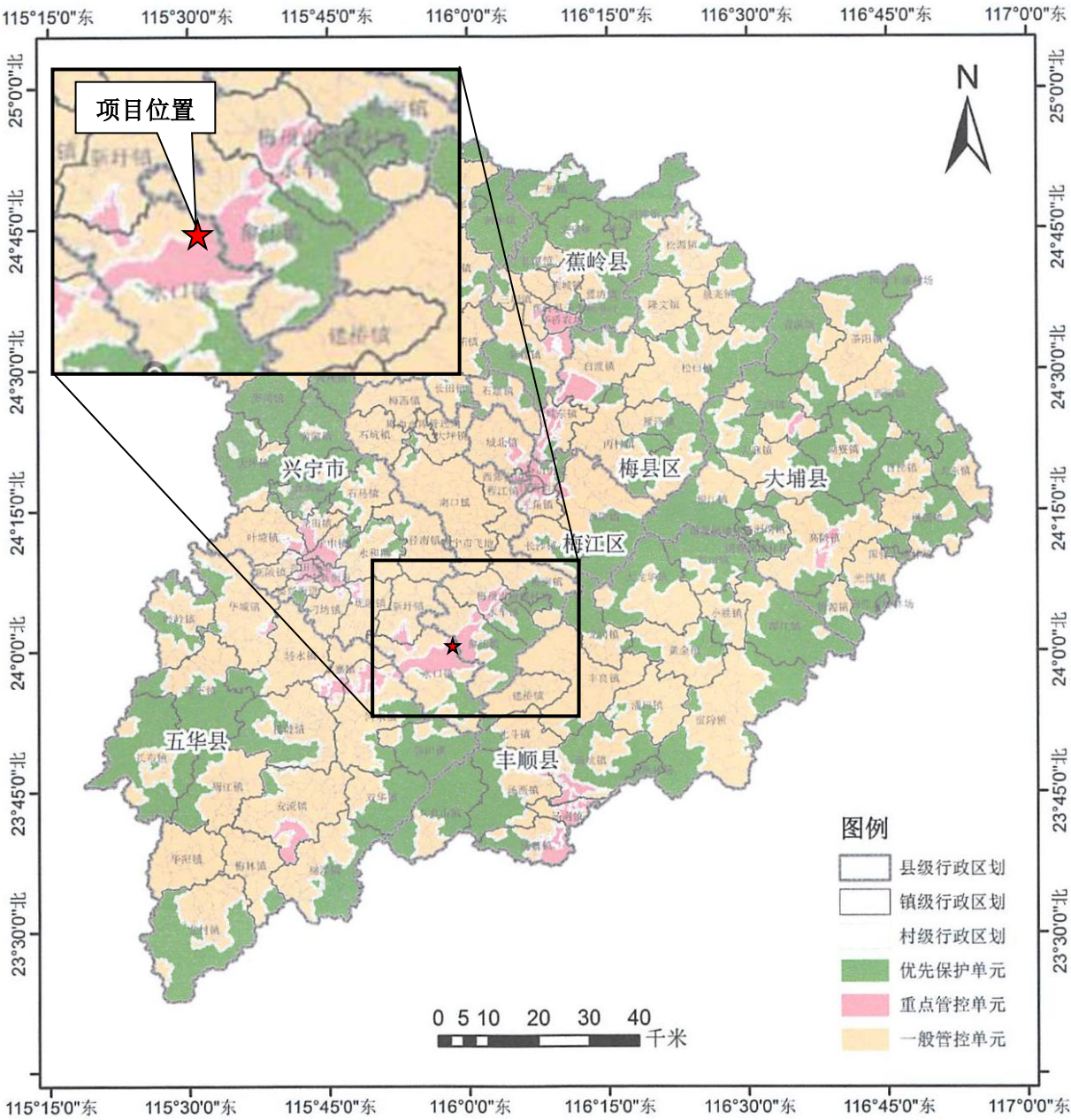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厂房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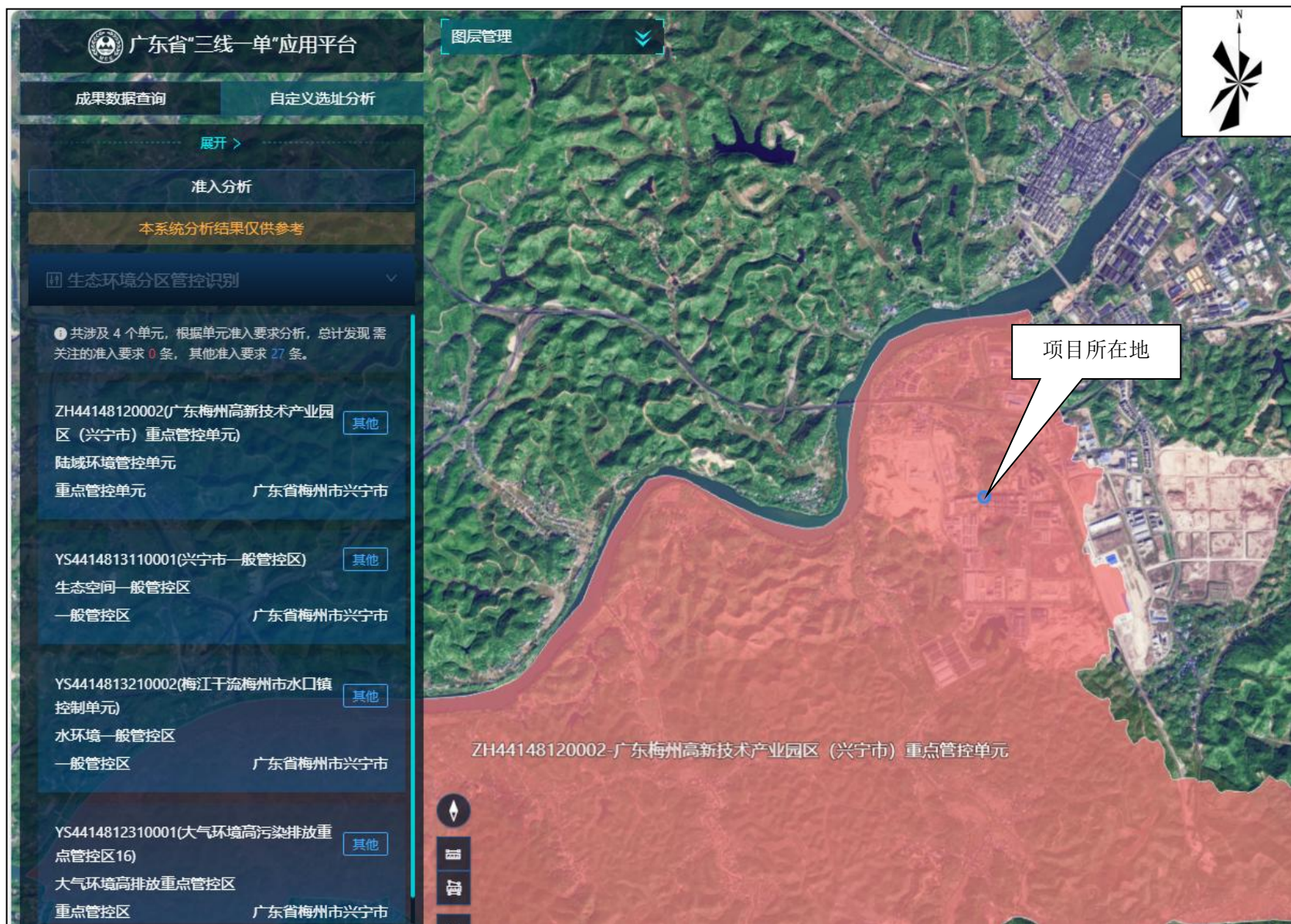
附图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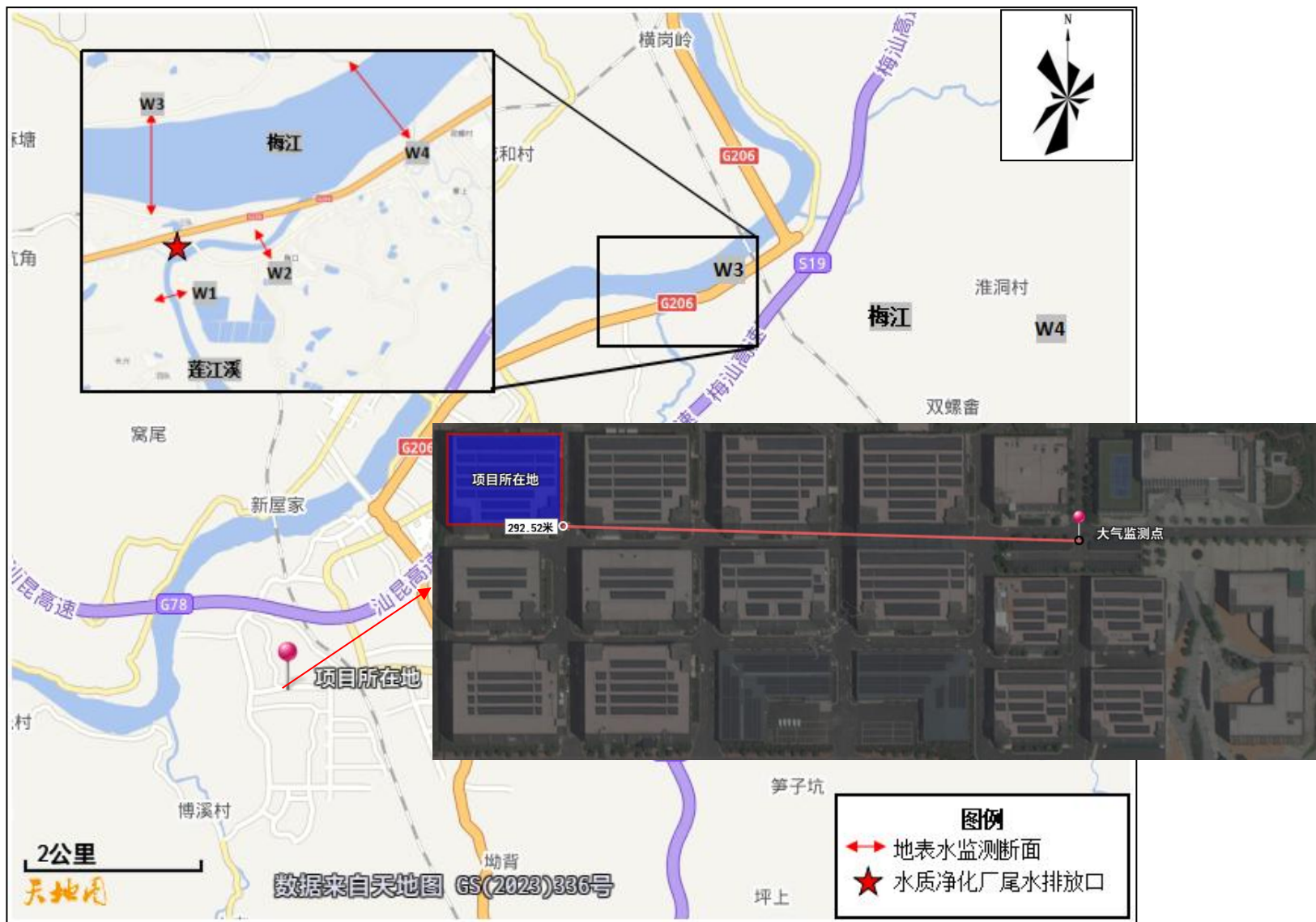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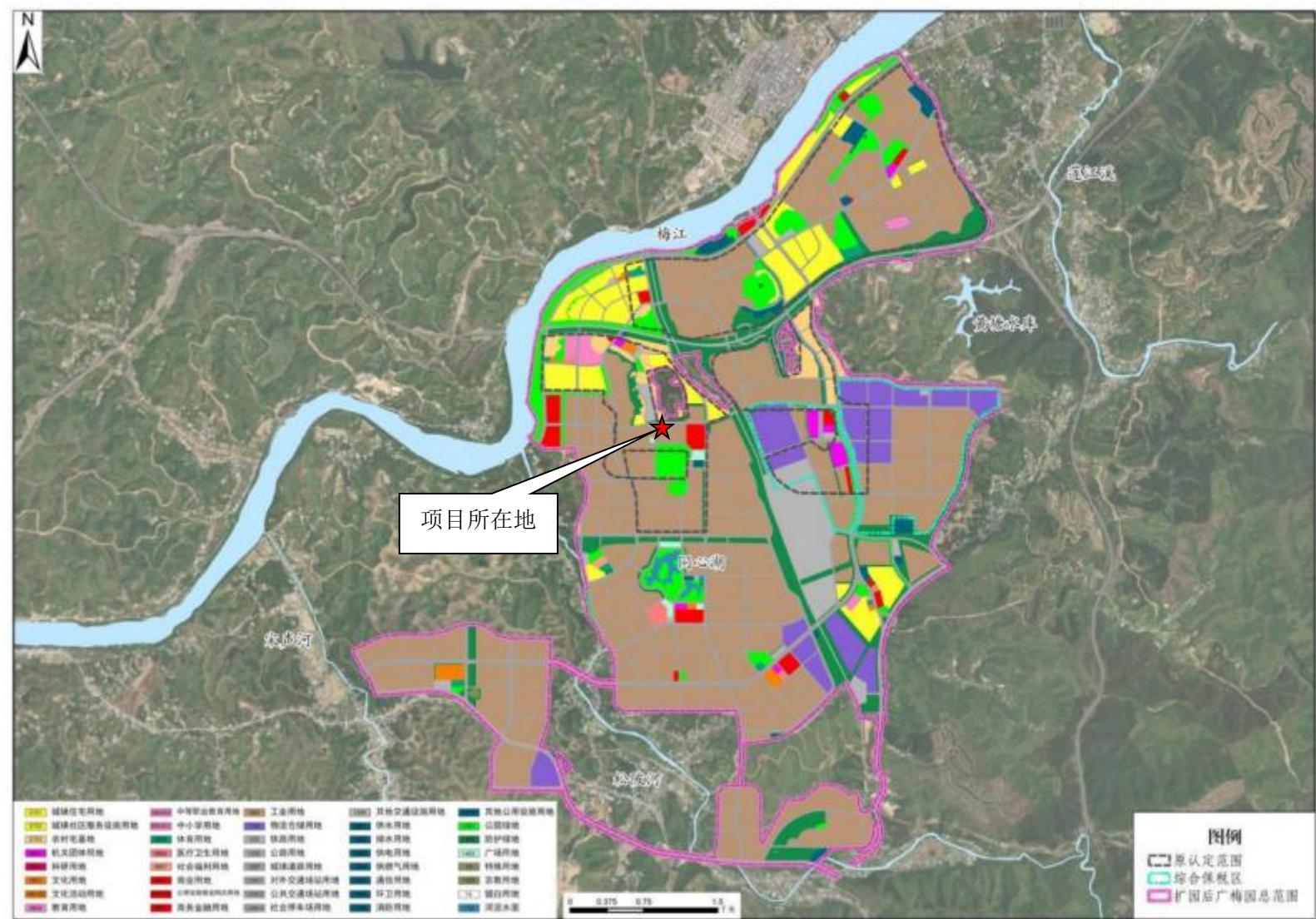
附图 7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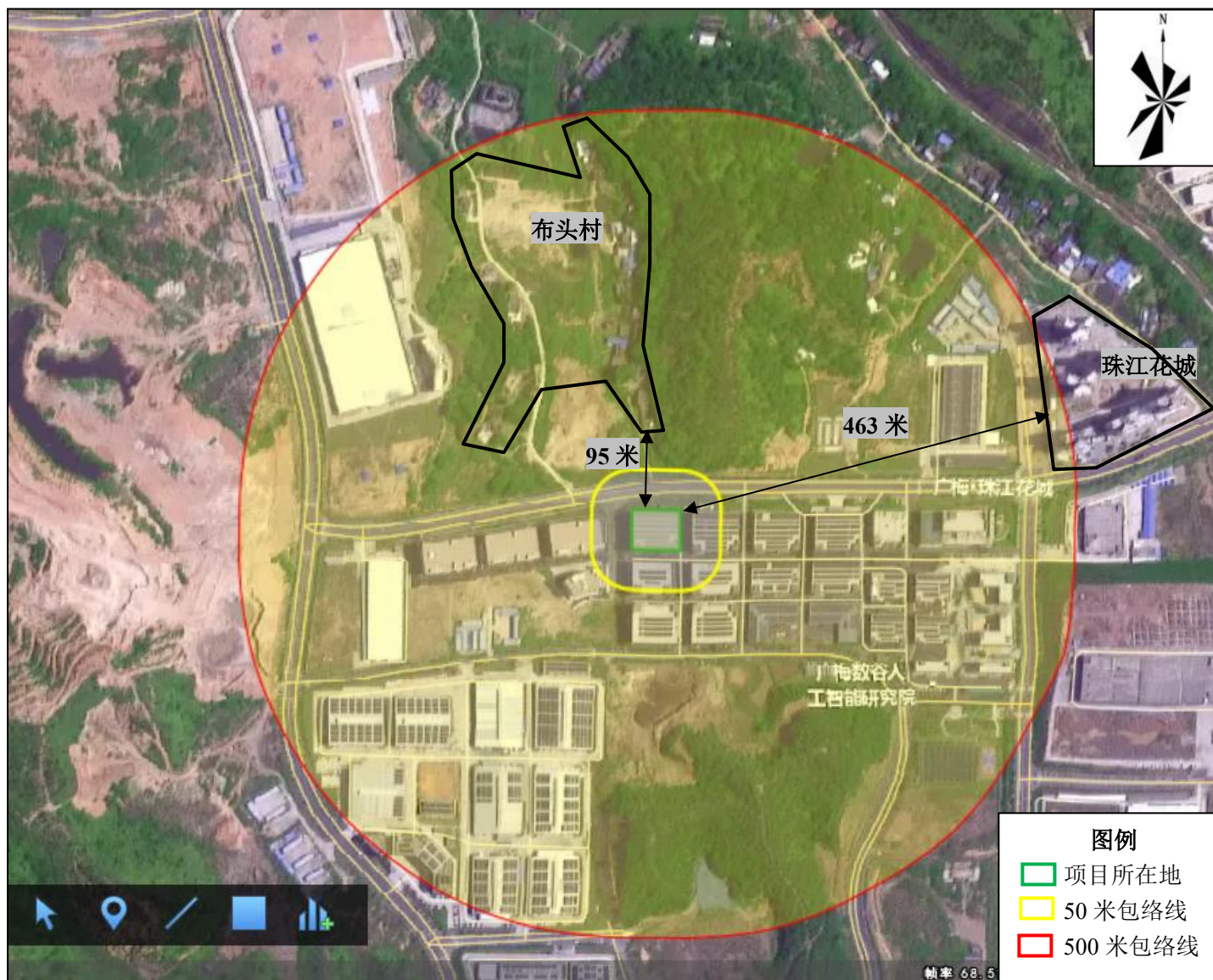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9 项目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包络线图

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



35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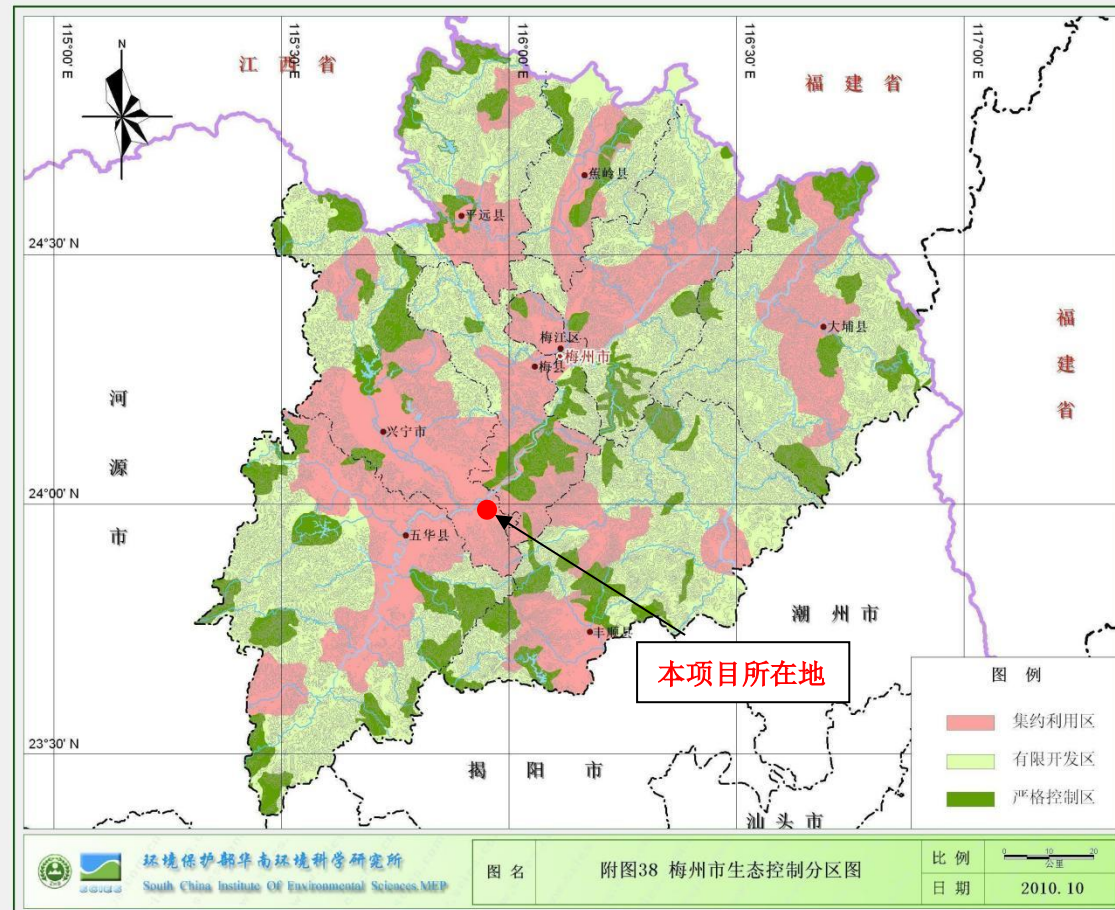
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



28

附图 1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



38

附图 1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控制分区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梅州高新区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RGB 发光芯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东聚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附入园协议书）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T20231961-002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____ 地表水、环境空气 ____
检测类别：____ 委托检测 ____
委托单位：____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____
报告日期：____ 2024 年 1 月 7 日 ____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联系电话：0753-2518979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 年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 quality 监测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高新产业园区（N24.019218°E115.981173°）		
联系人员	张宇	联系电话	187 1812 0890
采样员	陈建勋、詹松圣、韩云锋、梅子铭、 袁威中、张永成、王晴洋	采样日期	2023.12.20-12.27
检测员	林素玲、杨依婷、陈苑珍、朱文兴、 邹成钦、张红珍、刘婷、叶佳颖、 韦晓燕、李冰、朱玉微、李慧莲、 张利方、陈文彬、王颖	检测日期	2023.12.20-2024.1.3
样品描述	水样：详见正文 气样：气袋均完好、滤筒均完好、吸收液均完好、吸附管均完好、滤膜均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2、地表水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N24.042711°E116.016169°)	231961S001	浅黄透明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3.12.20 12:15
	231961S021	浅黄透明		2023.12.21 13:50
	231961S041	浅黄透明		2023.12.22 13:55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N24.044413°E116.016452°)	231961S002	浅黄透明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3.12.20 11:40
	231961S022	浅黄透明		2023.12.21 14:25
	231961S042	浅黄透明		2023.12.22 14:35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 约 200m (N24.046280°E116.020529°)	231961S003	无色透明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3.12.20 10:25
	231961S023	无色透明		2023.12.21 15:40
	231961S043	无色透明		2023.12.22 15:45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 约 200m (N24.052368°E116.024703°)	231961S004	无色透明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3.12.20 11:00
	231961S024	无色透明		2023.12.21 15:05
	231961S044	无色透明		2023.12.22 15:15

本页以下空白

3、环境空气采样点位情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畚江碧桂园 G1	231961Q008-1-Q008-4	二氧化硫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1-Q010-4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1-Q012-4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5-Q008-8	二氧化氮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5-Q010-8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5-Q012-8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9-Q008-12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9-Q010-12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9-Q012-12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13-Q008-28 231961Q010-13-Q010-28 231961Q012-13-Q012-2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6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7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31961Q008-29-Q008-32	硫酸雾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29-Q010-32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29-Q012-32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33-Q008-36	氯化氢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33-Q010-36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33-Q012-36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奋江碧桂园 G1	231961Q008-37 231961Q010-37 231961Q012-37	PM ₁₀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023.12.26 00:00-20:0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8-38 231961Q010-38 231961Q012-38	PM _{2.5}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023.12.26 00:00-20:0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8-39 231961Q010-39 231961Q012-39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23.12.26 00:00 2023.12.26 00:04~2023.12.27 00:04 2023.12.27 00:09~2023.12.28 00:09
	231961Q008-40 231961Q010-40 231961Q012-40	二氧化硫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023.12.26 00:00-20:0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8-41 231961Q010-41 231961Q012-41	二氧化氮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023.12.26 00:00-20:0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8-42~231961Q008-49 231961Q010-42~231961Q010-49 231961Q012-42~231961Q012-49	TVOC (8小时均值)	2023.12.25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6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7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8-42、231961Q008-44 231961Q008-46、231961Q008-48 231961Q010-42、231961Q010-44 231961Q010-46、231961Q010-48 231961Q012-42、231961Q012-44 231961Q012-46、231961Q012-48	苯、甲苯、二甲苯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畚江碧桂园 G1	231961Q008-50-231961Q008-57 231961Q010-50-231961Q010-57 231961Q012-50-231961Q012-57	臭氧 (8 小时均值)	2023.12.25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6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7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8-50、231961Q008-52 231961Q008-54、231961Q008-56 231961Q010-50、231961Q010-52 231961Q010-54、231961Q010-56 231961Q012-50、231961Q012-52 231961Q012-54、231961Q012-56	臭氧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58-Q008-61 231961Q010-58-Q010-61 231961Q012-58-Q012-61	臭气浓度	2023.12.25 08:00/10:00/12:00/14:00 2023.12.26 08:00/10:00/12:00/14:00 2023.12.27 08:00/10:00/12:00/14:00
	—	一氧化碳 (日均值)	2023.12.25 02:00-21:00 2023.12.26 02:00-21:00 2023.12.27 02:00-21:00
	—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1~Q007-4 231961Q009-1~Q009-4 231961Q011-1~Q011-4	二氧化硫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5~Q007-8 231961Q009-5~Q009-8 231961Q011-5~Q011-8	二氧化氮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园区管委会 G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园区管委会 Q2	231961Q007-9~Q007-12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9~Q009-12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1-9~Q011-12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13~Q007-28 231961Q009-13~Q009-28 231961Q011-13~Q011-2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6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1/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7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31961Q007-29~Q007-32	硫酸雾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29~Q009-32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1-29~Q011-32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33~Q007-36	氯化氢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33~Q009-36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1-33~Q011-36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37	PM ₁₀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31961Q009-37		2023.12.26 00:00-20:00
	231961Q011-37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7-38	PM _{2.5}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31961Q009-38		2023.12.26 00:00-20:00
	231961Q011-38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7-39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23.12.26 00:00
	231961Q009-39		2023.12.26 00:00~2023.12.27 00:00
	231961Q011-39		2023.12.27 00:00~2023.12.28 0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园区管委会 G2	231961Q007-40 231961Q009-40 231961Q011-40	二氧化硫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023.12.26 00:00-20:0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7-41 231961Q009-41 231961Q011-41	二氧化氮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023.12.26 00:00-20:0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7-42~231961Q007-49 231961Q009-42~231961Q009-49 231961Q011-42~231961Q011-49	TVOC (8 小时均值)	2023.12.25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6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7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7-42、231961Q007-44 231961Q007-46、231961Q007-48 231961Q009-42、231961Q009-44 231961Q009-46、231961Q009-48 231961Q011-42、231961Q011-44 231961Q011-46、231961Q011-48	苯、甲苯、二甲苯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50~231961Q007-57 231961Q009-50~231961Q009-57 231961Q011-50~231961Q011-57	臭氧 (8 小时均值)	2023.12.25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6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7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园区管委会 G2	231961Q007-50、231961Q007-52 231961Q007-54、231961Q007-56 231961Q009-50、231961Q009-52 231961Q009-54、231961Q009-56 231961Q011-50、231961Q011-52 231961Q011-54、231961Q011-56	臭氧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58~Q007-61 231961Q009-58~Q009-61 231961Q011-58~Q011-61	臭气浓度	2023.12.25 08:00/10:00/12:00/14:00 2023.12.26 08:00/10:00/12:00/14:00 2023.12.27 08:00/10:00/12:00/14:00
	—	一氧化碳 (日均值)	2023.12.25 02:00-21:00 2023.12.26 02:00-21:00 2023.12.27 02:00-21:00
	—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1~Q001-4 231961Q003-1~Q003-4 231961Q005-1~Q005-4	二氧化硫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5~Q001-8 231961Q003-5~Q003-8 231961Q005-5~Q005-8	二氧化氮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9~Q001-12 231961Q003-9~Q003-12 231961Q005-9~Q005-12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同心湖 G3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同心湖 G3	231961Q001-17~Q001-32 231961Q003-13~Q003-28 231961Q005-13~Q005-2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1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2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31961Q001-33~Q001-36 231961Q003-29~Q003-32 231961Q005-29~Q005-32	硫酸雾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37~Q001-40 231961Q003-33~Q003-36 231961Q005-33~Q005-36	氯化氢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41 231961Q003-37 231961Q005-37	PM ₁₀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0-20:00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1-42 231961Q003-38 231961Q005-38	PM _{2.5}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0-20:00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1-43 231961Q003-39 231961Q005-39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5-20:00 2023.12.22 00:09-20:00
	231961Q001-44 231961Q003-40 231961Q005-40	二氧化硫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0-20:00 2023.12.22 00: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同心湖 G3	231961Q001-45 231961Q003-41 231961Q005-41	二氧化氮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0-20:00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1-46~231961Q001-53 231961Q003-42~231961Q003-49 231961Q005-42~231961Q005-49	TVOC (8 小时均值)	2023.12.20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1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2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1-46、231961Q001-48 231961Q001-50、231961Q001-52 231961Q003-42、231961Q003-44 231961Q003-46、231961Q003-48 231961Q005-42、231961Q005-44 231961Q005-46、231961Q005-48	苯、甲苯、二甲苯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54~231961Q001-61 231961Q003-50~231961Q003-57 231961Q005-50~231961Q005-57	臭氧 (8 小时均值)	2023.12.20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1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2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1-54、231961Q001-56 231961Q001-58、231961Q001-60 231961Q003-50、231961Q003-52 231961Q003-54、231961Q003-56 231961Q005-50、231961Q005-52 231961Q005-54、231961Q005-56	臭氧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同心湖 G3	231961Q001-62~Q001-65	臭气浓度	2023.12.20 08:00/10:00/12:00/14:00
	231961Q003-58~Q003-61		2023.12.21 08:01/10:01/12:01/14:01
	231961Q005-58~Q005-61		2023.12.22 08:00/10:00/12:00/14:00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	一氧化碳 (日均值)	2023.12.20 02:00-21:00
	—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1 02:00-21:00
	—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2 02:00-21:00
	231961Q002-1~Q002-4	二氧化硫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1~Q004-4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1~Q006-4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5~Q002-8	二氧化氮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5~Q004-8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5~Q006-8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9~Q002-12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9~Q004-12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9~Q006-12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17~Q002-32 231961Q004-13~Q004-28 231961Q006-13~Q006-2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1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2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2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31961Q002-33~Q002-36	硫酸雾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29~Q004-32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29~Q006-32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37~Q002-40	氯化氢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33~Q004-36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33~Q006-36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41	PM ₁₀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31961Q004-37		2023.12.21 00:00-20:00
	231961Q006-37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2-42	PM _{2.5}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31961Q004-38		2023.12.21 00:00-20:00
	231961Q006-38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2-43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23.12.21 00:00
	231961Q004-39		2023.12.21 00:04~2023.12.22 00:04
	231961Q006-39		2023.12.22 00:09~2023.12.23 00:09
	231961Q002-44	二氧化硫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31961Q004-40		2023.12.21 00:00-20:00
	231961Q006-40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2-45	二氧化氮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31961Q004-41		2023.12.21 00:00-20:00
	231961Q006-41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2-46~231961Q002-53	TVOC (8小时均值)	2023.12.20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4-42~231961Q004-49		2023.12.21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6-42~231961Q006-49		2023.12.22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31961Q002-46、231961Q002-48 231961Q002-50、231961Q002-52 231961Q004-42、231961Q004-44 231961Q004-46、231961Q004-48 231961Q006-42、231961Q006-44 231961Q006-46、231961Q006-48	苯、甲苯、二甲苯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54~231961Q002-61 231961Q004-50~231961Q004-57 231961Q006-50~231961Q006-57	臭氧 (8小时均值)	2023.12.20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1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2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2-54、231961Q002-56 231961Q002-58、231961Q002-60 231961Q004-50、231961Q004-52 231961Q004-54、231961Q004-56 231961Q006-50、231961Q006-52 231961Q006-54、231961Q006-56	臭氧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62~Q002-65 231961Q004-58~Q004-61 231961Q006-58~Q006-61	臭气浓度	2023.12.20 08:00/10:00/12:00/14:00 2023.12.21 08:00/10:00/12:01/14:01 2023.12.22 08:00/10:00/12:00/14:00
	—	一氧化碳 (日均值)	2023.12.20 02:00-21:00 2023.12.21 02:00-21:00 2023.12.22 02:00-21:00
	—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4、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主导风向	风速 m/s
畚江碧桂园 G1	2023.12.25	晴	5.2-15.2	100.3-100.6	50.1-59.1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4
	2023.12.26	晴	6.9-16.9	100.2-100.6	50.3-57.4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4
	2023.12.27	晴	9.0-17.3	100.4-100.6	52.2-58.6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3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5	晴	5.1-15.4	100.1-100.6	50.7-58.6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4
	2023.12.26	晴	6.8-16.9	100.3-100.5	50.1-57.6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4
	2023.12.27	晴	8.9-17.6	100.3-100.6	52.5-58.3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3
同心湖 G3	2023.12.20	阴	5.1-9.1	99.9-100.4	47.7-51.9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7
	2023.12.21	阴	4.8-8.5	99.7-100.4	48.5-52.4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8
	2023.12.22	阴	5.2-9.6	99.7-100.4	48.4-52.9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9
广梅绿色创 新中心 G4	2023.12.20	阴	5.0-9.1	99.8-100.4	47.5-51.8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4-1.7
	2023.12.21	阴	4.7-8.6	99.7-100.4	48.6-52.5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8
	2023.12.22	阴	5.2-9.6	99.7-100.3	48.2-53.0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9

本页以下空白

5、检测结果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表 1 III类标准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水温 (°C)		9.2	8.8	8.2		9.3	8.8	8.4		—
pH (无量纲)		6.3	6.4	6.4		6.2	6.2	6.3		6~9
溶解氧		6.32	6.43	6.56		5.30	5.54	5.73		≥5
高锰酸盐指数		3.0	3.0	2.8		2.3	2.5	2.6		6
化学需氧量		10	6	8		10	10	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1.8	2.0		1.5	1.5	1.4		4
氨氮		0.340	0.294	0.309		0.300	0.328	0.351		1.0
总磷 (以 P 计)		0.06	0.06	0.05		0.08	0.08	0.10		0.2 (湖、库 0.05)
总氮 (以 N 计)		1.01	0.96	1.02		1.45	1.62	1.80		河流型不评价
铜		5.4×10^{-4}	4.5×10^{-4}	7×10^{-4}		1.15×10^{-3}	1.02×10^{-3}	1.26×10^{-3}		1.0
锌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以 F 计)		0.258	0.253	0.252		0.293	0.294	0.293		1.0
硒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0.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表 1 III类标准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5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01
镉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
铬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
铅	9×10 ⁻⁵ L	1.0×10 ⁻⁴	1.1×10 ⁻⁴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05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挥发酚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2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粪大肠菌群（个/L）	3.6×10 ³	2.4×10 ³	2.6×10 ³		1.4×10 ³	2.6×10 ³	1.5×10 ³		1000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1.”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4、采样当天（2023.12.20）天气晴，（2023.12.21-12.22）天气阴； 5、总氮不参与地表水水质评价； 6、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约 200m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约 200m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表 1 II类标准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水温 (°C)		9.0	9.0	8.7	9.0	9.0	8.9	—
pH (无量纲)		7.3	7.4	7.3	7.4	7.3	7.4	6~9
溶解氧		7.60	7.72	7.34	7.52	7.61	7.50	≥6
高锰酸盐指数		2.4	2.5	2.9	2.3	2.3	2.3	4
化学需氧量		12	12	10	12	10	1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1.1	1.0	1.3	1.0	1.0	3
氨氮		0.340	0.357	0.379	0.233	0.199	0.227	0.5
总磷 (以 P 计)		0.07	0.07	0.09	0.07	0.08	0.07	0.1 (湖、库 0.025)
总氮 (以 N 计)		1.63	1.67	1.84	1.59	1.65	1.74	河流型不评价
铜		1.17×10 ⁻³	1.13×10 ⁻³	1.43×10 ⁻³	1.13×10 ⁻³	1.10×10 ⁻³	1.35×10 ⁻³	1.0
锌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以 F ⁻ 计)		0.297	0.300	0.298	0.302	0.306	0.307	1.0
硒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0.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约 200m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约 200m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表 1 Ⅱ类标准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5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005
镉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
铬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
铅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01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挥发酚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02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2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粪大肠菌群 (个/L)	1.3×10 ³	1.4×10 ³	1.6×10 ³	1.2×10 ³	1.2×10 ³	1.4×10 ³	200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4、采样当天（2023.12.20）天气晴，（2023.12.21-12.22）天气阴；
 5、总氮不参与地表水水质评价；
 6、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小时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氮氧化物	苯 ^①	甲苯 ^②	二甲苯 ^③	氯化氢 ^④	硫酸雾 ^⑤	非甲烷 总烃 ^⑥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15	0.2	10	0.16	0.25	0.11	0.2	0.2	0.05	0.1	2.0	
	二级	0.5	0.2	10	0.2	0.25							
	畲江碧桂园 G1 2023.12.25	02:00	0.010	0.021	0.25	0.027	0.031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3	0.018	0.68
		08:00	0.011	0.016	0.50	0.048	0.033	4×10 ⁻⁴ L	1.0×10 ⁻³	6×10 ⁻⁴ L	0.022	0.031	0.67
14:00		0.013	0.022	0.38	0.062	0.034	4×10 ⁻⁴ L	7×10 ⁻⁴	6×10 ⁻⁴ L	0.023	0.030	0.68	
20:00		0.009	0.020	0.25	0.041	0.034	4×10 ⁻⁴ L	9.3×10 ⁻³	6×10 ⁻⁴ L	0.024	0.032	0.68	
畲江碧桂园 G1 2023.12.26	02:00	0.013	0.019	0.25	0.027	0.032	4×10 ⁻⁴ L	6.3×10 ⁻³	6×10 ⁻⁴ L	0.023	0.018	0.59	
	08:00	0.014	0.017	0.38	0.046	0.034	4×10 ⁻⁴ L	2.0×10 ⁻³	6×10 ⁻⁴ L	0.025	0.034	0.72	
	14:00	0.012	0.019	0.38	0.046	0.033	4×10 ⁻⁴ L	2.3×10 ⁻³	6×10 ⁻⁴ L	0.024	0.033	0.71	
	20:00	0.010	0.016	0.38	0.022	0.035	4×10 ⁻⁴ L	2.0×10 ⁻³	6×10 ⁻⁴ L	0.025	0.032	0.67	
畲江碧桂园 G1 2023.12.27	02:00	0.010	0.022	0.38	0.026	0.030	9×10 ⁻⁴	4.2×10 ⁻³	6×10 ⁻⁴ L	0.023	0.021	0.62	
	08:00	0.015	0.020	0.38	0.050	0.029	4×10 ⁻⁴	2.5×10 ⁻³	6×10 ⁻⁴ L	0.026	0.032	0.64	
	14:00	0.011	0.022	0.38	0.060	0.031	4×10 ⁻⁴ L	3.6×10 ⁻³	6×10 ⁻⁴ L	0.025	0.030	0.62	
	20:00	0.013	0.021	0.38	0.040	0.034	6×10 ⁻⁴	0.0116	6×10 ⁻⁴ L	0.023	0.030	0.59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小时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氮氧化物	苯 ^①	甲苯 ^①	二甲苯 ^①	氯化氢 ^①	硫酸雾 ^①	非甲烷总烃 ^①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15	0.2	10	0.16	0.25	0.11	0.2	0.2	0.05	0.1	2.0
	二级	0.5	0.2	10	0.2	0.25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5	02:00	0.019	0.018	0.12	0.028	0.030	4×10 ⁻⁴ L	9×10 ⁻⁴	6×10 ⁻⁴ L	0.021	0.020	0.65
	08:00	0.016	0.013	0.25	0.045	0.028	4×10 ⁻⁴ L	7×10 ⁻⁴	6×10 ⁻⁴ L	0.024	0.033	0.66
	14:00	0.015	0.020	0.12	0.061	0.029	4×10 ⁻⁴ L	1.2×10 ⁻³	6×10 ⁻⁴ L	0.022	0.034	0.68
	20:00	0.018	0.020	0.25	0.036	0.031	4×10 ⁻⁴ L	9×10 ⁻⁴	6×10 ⁻⁴ L	0.021	0.033	0.66
	02:00	0.017	0.015	0.38	0.030	0.028	4×10 ⁻⁴ L	5×10 ⁻⁴	6×10 ⁻⁴ L	0.024	0.020	0.58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6	08:00	0.021	0.011	0.25	0.043	0.033	4×10 ⁻⁴ L	2.7×10 ⁻³	6×10 ⁻⁴ L	0.027	0.033	0.66
	14:00	0.018	0.015	0.38	0.061	0.290	4×10 ⁻⁴ L	5×10 ⁻⁴	6×10 ⁻⁴ L	0.025	0.033	0.67
	20:00	0.020	0.013	0.25	0.033	0.036	4×10 ⁻⁴ L	4.9×10 ⁻³	6×10 ⁻⁴ L	0.026	0.035	0.65
	02:00	0.020	0.021	0.25	0.025	0.032	6×10 ⁻⁴	2.6×10 ⁻³	6×10 ⁻⁴ L	0.026	0.021	0.67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7	08:00	0.023	0.026	0.38	0.046	0.029	4×10 ⁻⁴ L	4×10 ⁻⁴	6×10 ⁻⁴ L	0.025	0.033	0.64
	14:00	0.017	0.023	0.50	0.057	0.030	4×10 ⁻⁴ L	1.5×10 ⁻³	6×10 ⁻⁴ L	0.025	0.031	0.69
	20:00	0.019	0.022	0.38	0.038	0.029	4×10 ⁻⁴ L	5×10 ⁻⁴	6×10 ⁻⁴ L	0.025	0.034	0.62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小时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氮氧化物	苯 ^①	甲苯 ^①	二甲苯 ^①	氯化氢 ^②	硫酸雾 ^①	非甲烷总烃 ^②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15	0.2	10	0.16	0.25	0.11	0.2	0.2	0.05	0.1	2.0
	二级	0.5	0.2	10	0.2	0.25						
同心湖 G3 2023.12.20	02:00	0.009	0.009	0.12	0.030	0.036	4×10 ⁻⁴ L	1.3×10 ⁻³	6×10 ⁻⁴ L	0.026	0.023	0.72
	08:00	0.013	0.010	0.25	0.049	0.040	4×10 ⁻⁴ L	1.5×10 ⁻³	6×10 ⁻⁴ L	0.028	0.028	0.70
	14:00	0.010	0.013	0.50	0.060	0.045	4×10 ⁻⁴ L	1.6×10 ⁻³	6×10 ⁻⁴ L	0.024	0.032	0.77
	20:00	0.011	0.011	0.38	0.032	0.037	4×10 ⁻⁴	2.7×10 ⁻³	6×10 ⁻⁴ L	0.023	0.032	0.76
同心湖 G3 2023.12.21	02:00	0.014	0.013	0.25	0.021	0.043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9	0.021	0.74
	08:00	0.011	0.013	0.25	0.034	0.045	4×10 ⁻⁴ L	1.5×10 ⁻³	6×10 ⁻⁴ L	0.025	0.031	0.72
	14:00	0.013	0.010	0.38	0.053	0.047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6	0.033	0.64
	20:00	0.010	0.015	0.38	0.030	0.040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7	0.033	0.64
同心湖 G3 2023.12.22	02:00	0.012	0.016	0.12	0.026	0.035	4×10 ⁻⁴ L	6×10 ⁻⁴	6×10 ⁻⁴ L	0.028	0.021	0.74
	08:00	0.014	0.018	0.25	0.041	0.032	4×10 ⁻⁴ L	1.1×10 ⁻³	6×10 ⁻⁴ L	0.028	0.033	0.72
	14:00	0.014	0.016	0.25	0.064	0.044	4×10 ⁻⁴ L	3.8×10 ⁻³	6×10 ⁻⁴ L	0.026	0.033	0.74
	20:00	0.008	0.014	0.12	0.039	0.034	4×10 ⁻⁴ L	3.0×10 ⁻³	6×10 ⁻⁴ L	0.026	0.034	0.74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小时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氮氧化物	苯 ^①	甲苯 ^①	二甲苯 ^①	氯化氢 ^①	硫酸雾 ^①	非甲烷总烃 ^②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15	0.2	10	0.16	0.25	0.11	0.2	0.2	0.05	0.1	2.0
	二级	0.5	0.2	10	0.2	0.25						
	02:00	0.019	0.015	0.12	0.032	0.042	4×10 ⁻⁴ L	2.2×10 ⁻³	6×10 ⁻⁴ L	0.027	0.022	0.80
	08:00	0.022	0.010	0.25	0.048	0.045	4×10 ⁻⁴ L	3.0×10 ⁻³	6×10 ⁻⁴ L	0.024	0.030	0.86
	14:00	0.019	0.015	0.38	0.059	0.040	4×10 ⁻⁴ L	1.2×10 ⁻³	6×10 ⁻⁴ L	0.025	0.030	0.88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0	20:00	0.025	0.017	0.12	0.035	0.041	4×10 ⁻⁴ L	1.8×10 ⁻³	6×10 ⁻⁴ L	0.027	0.030	0.88
	02:00	0.022	0.018	0.12	0.026	0.034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8	0.020	0.60
	08:00	0.024	0.013	0.25	0.039	0.035	4×10 ⁻⁴ L	2.7×10 ⁻³	6×10 ⁻⁴ L	0.027	0.031	0.62
	14:00	0.021	0.012	0.50	0.055	0.038	4×10 ⁻⁴ L	2.6×10 ⁻³	6×10 ⁻⁴ L	0.027	0.031	0.59
	20:00	0.018	0.008	0.25	0.027	0.030	4×10 ⁻⁴ L	6×10 ⁻⁴	6×10 ⁻⁴ L	0.028	0.032	0.59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2	02:00	0.023	0.015	0.12	0.029	0.029	4×10 ⁻⁴ L	2.0×10 ⁻³	6×10 ⁻⁴ L	0.027	0.020	0.70
	08:00	0.024	0.017	0.25	0.045	0.028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7	0.032	0.68
	14:00	0.022	0.015	0.50	0.061	0.030	4×10 ⁻⁴ L	2.4×10 ⁻³	6×10 ⁻⁴ L	0.028	0.033	0.80
	20:00	0.020	0.017	0.25	0.035	0.035	4×10 ⁻⁴ L	2.1×10 ⁻³	6×10 ⁻⁴ L	0.027	0.032	0.8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①”检测项目限值参照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②”检测项目限值参照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

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日均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PM _{2.5}	总悬浮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8小时均值)	TVOC ^① (8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 ^② (无量纲)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05	0.08	0.05	0.035	0.12	4	0.10	0.6	20
	二级	0.15	0.08	0.15	0.075	0.3	4	0.16		
畚江碧桂园 G1 2023.12.25		0.012	0.027	0.045	0.032	0.071	0.35	0.044	0.119	<10
畚江碧桂园 G1 2023.12.26		0.009	0.026	0.058	0.033	0.082	0.34	0.036	0.133	<10
畚江碧桂园 G1 2023.12.27		0.012	0.030	0.055	0.027	0.075	0.32	0.043	0.403	<10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5		0.015	0.029	0.051	0.049	0.074	0.26	0.043	0.0390	<10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6		0.021	0.028	0.052	0.034	0.082	0.31	0.042	0.224	<10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7		0.018	0.035	0.054	0.047	0.070	0.30	0.040	0.172	<10
同心湖 G3 2023.12.20		0.011	0.029	0.021	0.018	0.057	0.31	0.041	0.0790	<10
同心湖 G3 2023.12.21		0.009	0.022	0.037	0.031	0.067	0.28	0.033	0.0514	<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日均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PM _{2.5}	总悬浮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8 小时均值)	TVOC ⁽¹⁾ (8 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 ⁽²⁾ (无量纲)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05	0.08	0.05	0.035	0.12	4	0.10	0.6	20
	二级	0.15	0.08	0.15	0.075	0.3	4	0.16		
同心湖 G3 2023.12.22		0.010	0.024	0.044	0.031	0.074	0.24	0.041	0.228	<10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0		0.018	0.022	0.027	0.017	0.067	0.25	0.043	0.131	<10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1		0.020	0.022	0.033	0.024	0.073	0.31	0.036	0.117	<10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2		0.021	0.026	0.040	0.033	0.070	0.28	0.042	0.202	<1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①”检测项目限值参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②”检测项目限值参照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4、“臭气浓度”结果为四次检测结果中的最大值；

5、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6、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6.1 地表水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温计 PHTT/YQ-163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PHTT/YQ-129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PHTT/YQ-129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PHTT/YQ-84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mini-12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215	0.05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WFX-130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HTT/YQ-04	0.01 m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1000G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HTT/YQ-116	8×10^{-5} 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1000G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HTT/YQ-116	9×10^{-5} 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1000G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HTT/YQ-116	5×10^{-5} mg/L
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1000G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HTT/YQ-116	1.1×10^{-4} mg/L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00S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PHTT/YQ-03	4×10^{-4}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00S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PHTT/YQ-03	4×10^{-5}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00S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PHTT/YQ-03	3×1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型离子色谱仪 PHTT/YQ-213	0.006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3×10^{-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8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DHP9272B 型恒温培养箱 PHTT/YQ-131	10 CFU/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1 mg/L

6.2 环境空气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小时值)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248	0.007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日均值)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 度法》HJ 482-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2051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86/87	0.004 mg/m ³
二氧化氮 (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248	0.005 mg/m ³
二氧化氮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2051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86/87	0.003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2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8	0.005mg/m ³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SE 型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PHTT/YQ-13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4×10 ⁻⁴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SE 型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PHTT/YQ-13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4×10 ⁻⁴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SE 型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PHTT/YQ-13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6×10 ⁻⁴ mg/m ³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SE 型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PHTT/YQ-13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PHTT/YQ-05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2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8	0.02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PHTT/YQ-05 DL-6200 型颗粒物采样器 PHTT/YQ-73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PHTT/YQ-102	0.0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Π型气相色谱仪 PHTT/YQ-85	0.07 mg/m ³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0.010 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PHTT/YQ-104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2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8	0.010 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PHTT/YQ-104 2051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86/87	0.0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248	0.007 mg/m ³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的自动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HJ 965-2018	GXH-3011A 型红外 CO 分析仪 PHTT/YQ-225/228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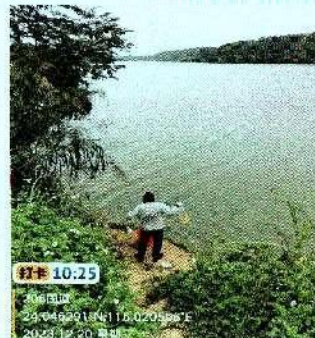
8、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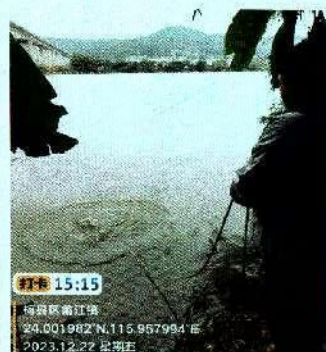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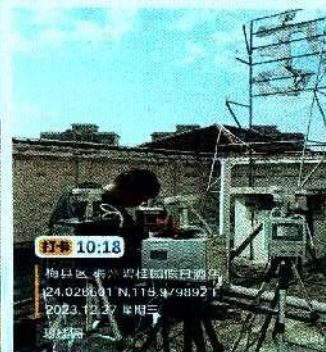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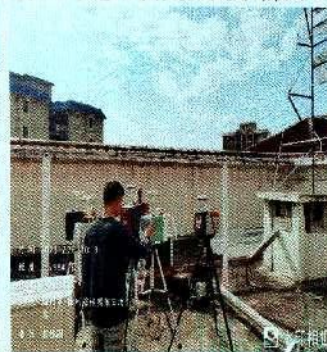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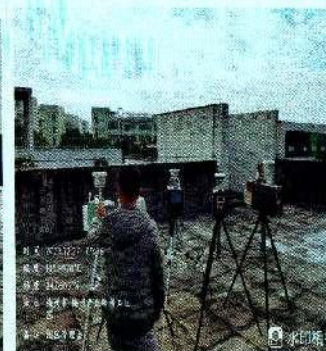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约 200m



W4 梅江与莲江交汇处下游约 200m



畬江碧桂园 G1



园区管委会 G2



同心湖 G3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编制：吴远萍 吴远萍

审核：陈家怡 陈家怡

签发：林军 林军

日期：2024.1.7

本报告结束

附件7 原料MSDS报告
环氧树脂MSDS报告：

XXX WAMO 广东万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WAMO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诚信专业 · 用心点亮未来		
环氧封装材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环氧封装材料 WM-2121 A/B

化学品英文名称：WM-2121 A/B Epoxy packaging material

技术说明书编码：WM-2121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含量	CAS No.
脂环族环氧树脂	20%-40%	244772-00-7
双酚 A 环氧树脂	5%-15%	25085-99-8
脂肪族环氧树脂	5%-15%	2386-87-0
抗氧剂	0.1%-1.5%	/
促进剂	0.1%-10%	/
酸酐固化剂	30%-50%	/
硅烷增粘剂	0.5%-5%	/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本品的主要危害为引起过敏性皮肤病，其表现形式为瘙痒性红斑、丘疹、疱疹、湿疹性皮炎等。
燃爆危险：	无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并及时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及时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及时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若是液体。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物质吸收。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

	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3):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3):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状液体
熔点(℃):	/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无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C50：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这部分暂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塑料瓶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无

HH-200-S6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一. 物品

物品中文名称HH-200-S6

二. 化学成份

成分分析	CAS	%
改性树脂	----	8-10
银粉	7440-22-4	88-90
固化剂	----	0.5
助剂	----	0.2

三. 危险性鉴别

危险性类别: 无危害性。

危险性信息: 无危害性。

暴露途径: 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健康危害:

急性影响:

眼睛: 直接接触可能引起轻微刺激。

皮肤: 单一短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

吸入: 对呼吸系统有轻微的刺激。过分暴露可能引起瞌睡感。

慢性影响:

皮肤: 反复或长时间暴露可能引起刺激。

吸入: 无适合的资料。

食入: 反复摄入或吞咽大量可能造成内部伤害。

过分接触的影响和症状: 正常使用状态下, 单次暴露并不会产生危害影响。

四. 急救措施

4.1 眼睛: 立即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 如仍有不适到医院治疗。

4.2 皮肤: 先用纸巾或布将其擦去, 再用肥皂水彻底清洗。

4.3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假如症状持续应就医处理。

4.4 食入: 就医处理

五. 消防措施

闪点: >163℃ 闭口杯测试法

引燃温度: 未测定。

爆炸上限: 未测定。

爆炸下限: 未测定。

危险特性：无。

灭火剂：大火时使用于化学物品、泡沫或水雾。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化学物品或水雾。

可以水冷却暴露于火灾中容器。

特殊的灭火程序和设备：扑灭涉及化学物品的大火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及防护衣物。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

有害燃烧产物：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未确定。

六. 泄漏应急处理

喷出或泄漏应采取的措施：擦去喷出的物质。若大量喷出保持使用场所通风良好。

将残余物放在通风处并允许其固化成胶状。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避免与皮肤及眼睛接触。避免吸入其蒸气。不可内服，于通风良好使用。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在饮食或抽烟之前。远离火星及火焰。

7.2 储存：储存在 -20℃ 下，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星及火焰。储存时避免水或湿气。

八.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使用适当的防护安全眼睛。

皮肤防护：使用橡胶或塑料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使用呼吸防护设备，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银灰色

气味：轻微

ph 值：不适用

水溶性：微溶

比重：4.0

蒸汽压力：在 27℃ 下低于 5mmHg

蒸汽密度：不适用

挥发速率(乙醚=1)：不适用

十. 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性聚合物：不会产生。

不相容性：不会产生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十一. 理学信息

11.1 健康危害：参阅第 3 部分。

11.2 致敏性：未知。

11.3 致突变性：未知。

11.4 致生殖遗传性：未知。

11.5 致癌性：未知。

11.6 其它健康危害信息: 无适合的资料。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环境影响及其分布:通过沉积或粘合至污水淤泥, 将树脂从水中分离出来。树脂在土壤中降解。

12.2 环境影响:对水生有机体无有害影响。
生物积累性:无生物累积能力。

十三.废弃处置

处理方式:可依据EPA 或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运输:本品不为易燃产品, 可以采用正常运输。

十五.法规信息

按政府或当地有关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十六.其它信息

本安全数据资料是实验室条件下获得, 由于使用条件的差异, 使用者要参照这些数据和使用条件进行分析和试验。公司不担保销售产品和特定情况下使用产品出现的问题, 不承担任何直接, 间接或意外损失责任。用户在使用过程遇到什么问题, 可以和公司技术服务部联系, 我们将为您提供一切帮助。

工业酒精 MSDS 报告: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0-MSDS-001

2017. 7. 7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酒精 TF-230

企业名称：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白鸽湖新村工业区 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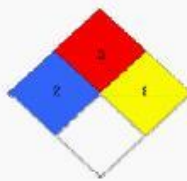
传真号码：0755-29805568

企业应急电话：0755-29805588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化学品危险种类、标签图示：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高浓度蒸气可能造成头痛，恶心，嗜睡，动作不协调和无意识，视觉与皮肤刺激等。会由皮肤吸收达中毒量，大量暴露会造成意识丧失及致死。吞食或呕吐可能导入肺部。长期接触会伤及周围（手、脚）神经。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酒精 TF-230

	成份	CAS. NO	最高含量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1	酒精 (20℃) · % (V/V)	64-17-5	99.5	
2	杂醇油 (以异丁醇计, % (V/V))	杂质	0.5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1. 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 5 分钟以上。
3. 若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1. 立刻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
2.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再反复冲洗。
3. 立即就医。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0-MSDS-001

2017.7.7

- 吸入:** 1.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若呼吸停止, 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予人工呼吸, 若心跳停止则施予心肺复苏术。
3. 立即就医。
-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 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 不可催吐。
3. 给患者喝下 240~300ml 的水。
4. 若患者个别发生呕吐, 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 反复给水。
5. 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 1. 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
2. 会累积在封闭的地区。
3. 其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 液体会浮在水面而扩散火势。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泡沫、干粉、CO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禁止用水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1. 此物质是易燃性液体, 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 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
2.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兼容物。
3. 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
4. 如所有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 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
5. 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 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轮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
6.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 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
7. 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 设备应为防爆型。
8. 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9. 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 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 操作区与贮存分开。
10. 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0-MSDS-001

2017. 7. 7

11. 使用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12. 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
13. 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
14. 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
15.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16.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17. 操作区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泄漏的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1. 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
2.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
3.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防爆设备和安全的电器系统。
4. 地板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
5. 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6. 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
7. 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通道贮存。
8. 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泄漏设备。
9. 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破损或泄漏。
10. 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
11. 限量贮存。
12. 贮存于适当且标示的容器；保持密闭，避免容器堆积及受损。
13. 以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泄漏物。
14. 空桶应分开贮存并保持密闭。
15. 贮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
16. 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阀。
17. 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侦温报警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18. 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
19. 贮槽之排气管应加装灭焰器。
20. 贮槽需为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防溢堤。

第 八 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工程控制:**
1. 使用不会产生火花，接地之通风系统，并与其它通风系统分开。
 2. 排气口直接通到窗外。
 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呼吸系统防护: 戴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护目镜、护面罩。

身体防护: 上述材质之全身防护服、工作鞋。

手防护: 氟类橡胶、氟化弹性体、氯化聚乙稀、或氯丁橡胶材质之防渗手套。

其它防护:

1.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0-MSDS-001	2017.7.7

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 维持良好之内务管理。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状

闪点（℃）：16℃

燃点（℃）：468℃

溶解性：微溶于水。能与乙醇混溶。

相对密度（水=1）：0.790±0.01（20℃）

爆炸上限%（V/V）：7.99%

爆炸下限%（V/V）：1.72%

主要用途：根据不同工艺要求可以用来清洁或稀释剂。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5℃~45℃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静电、火花、明火。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吸入：1. 毒性极低，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会导致头晕、眼花及恶心。

2. 高浓度可导致意识丧失。

3. 蒸气会刺激鼻子和喉咙。

皮肤：皮肤接触到液体可能导致轻度皮肤刺激。

眼睛：蒸气及液体会刺激眼睛。

食入：1. 会导致喉咙痛、恶心及腹泻。

2. 吞时或呕吐时可能倒吸入肺部，造成严重的肺刺激，损坏肺组织或死亡。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

局部效应：——

致敏性：——

特殊效应：——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低毒产品无相关信息。

生物降解性：环保公司处理。

非生物降解性：当释放至土壤中或水中，其流布预期是以挥发为主。

生物蓄积性：不太可能蓄积。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0-MSDS-001	2017. 7. 7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1. 废弃物应照当地政府机关的法规办理。
2. 废溶剂应放在标示密封过的容器中以便处理回收。
3. 空桶废料不可任意丢弃，请依相关法规，交由回收厂商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易燃

包装方法： 20L 塑胶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规法律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GB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GB205PZ-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 1525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HEMINFODatabase, 1989
4.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TECS Database, 1989

制表时间： 2017.7.7

制表部门： 品质部

数据审核单位：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它信息： “—”表示无相关医学报告或信息。

说明：

1.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 使用时，请依据工艺要求自定最适程序或控制方法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

烟台布莱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制造或供应商资料:

制造或供应商名称: 烟台布莱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雄路南首	
电话: 0535-6934886	传真: 0535-6388535

二、供应物料名称及主要成份资料:

物料名称: 硅酸盐荧光粉			
危害物质成份	成份百分比	CAS NO.	危害物质分类
Sr	43%	7440-24-6	安全
Si	10%	7440-21-3	安全
O	21%	7782-44-7	安全
Eu	2%	7440-53-1	安全
Ba	24%	7440-39-3	安全

三、相关危害状况资料:

主要的危害状况	健康危害状况
	吸入: 避免吸入
	皮肤接触: 无危害
	食入: 避免吸入
	环境影响: 一般废弃物处理, 无特殊影响
	特殊危害: 无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 粉尘, 可能导致呼吸困难	



四、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不同危害之急救方法:
吸入: 呼吸新鲜空气
皮肤接触: 以大量的肥皂及清水冲洗
食入: 寻求即时的医疗建议
主要的危害状况: 粉尘, 可能导致呼吸困难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使用面罩/手套/眼罩
对医生之提示: 使用面罩/手套/眼罩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器: 使用固体灭火剂

烟台布莱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灭火时可能碰到的特殊状况：可能产生金属氧化物粉尘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使用面罩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使用面罩/手套/眼罩/保护性衣服

环境注意事项：请勿倒入环境

清理方法：按一般化学物处理。

七、安全处理与储存方法：

处置：储存在阴凉、干燥的地方

储存：切勿与氧化和酸性物质储存在一起，保持贮藏器密封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轻取，在通风柜中进行

控制参数：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面罩

手部防护：保护性手套

眼部防护：安全眼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保护性外衣

卫生措施：请勿倒入城市废水废物系统，按一般化学品处理

九、物理及化学物特征：

物质状态：常温固态	形状：粉末
颜色：黄色	气味：无气味
PH 值：未确定	沸点：>1500 °C
分解温度：>1500°C	闪火点：未确定
自然温度：室温	爆炸界限：不爆炸
蒸气压：未确定	蒸气密度（空气=1）：未确定
挥发速率：不挥发	不溶解：水中微溶解
比重：5.2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室温下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吸入可损伤粘膜，呼吸苦难

应避免之状况：避免吸入和吞食

烟台布莱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应避免之物质：避免氧化性和酸性物质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急毒性

致敏感性：无致敏性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长期接触微毒性

特殊效应：无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勿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十三、废弃物处理方法：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土壤流布：表面，不渗透

水中流布：沉淀

十四、运送及交货规定

国内运送规定：无特殊要求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密封

交货期限：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中国化学品储存列表Chinese Chemical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没有列出物质

十六、其他信息



批准：周小平

制表：质量技术部

日期：2020.11.07

附件 8 原料 VOCs 检测报告
环氧树脂胶 VOCs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11600102

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上海顺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丰翔支路 88 号 B 幢 2 层 213 室

样品名称: 封装胶粘剂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 热塑(或热固)性 装配业 环氧树脂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热固化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4-017345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31 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5月31日~2024年06月0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盛雪箭

Sue Sheng 盛雯舒

批准簽署人



F47B8D:63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ags.com/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ags.com/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deemed to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document and to be bound by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the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subst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6397 1442.

12 Building No. 889 Yibao Road Y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53 TEL: 86-21-61402553 FAX: 86-21-64953679 www.sdzq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1403515 www.sgschina.com.cn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11600102

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4-0116001-0001.C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100	g/kg	1	17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Testing Center (Shanghai Branch)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and-conditions.sg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and-conditions/term-e-document.sg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442, or email: CN.Checkbook@sgs.com

7 Building No.888 Yit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5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99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11600102

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Check@sgs.com

2nd Building No. 888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9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889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银胶 VOCs 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0321520-05C

日期: 2021 年 06 月 09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东莞云晖光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安康街 4 号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H20E 银胶

测试周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9 日

测试结果摘要

测试要求	结论
VOC含量-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合格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页。



钟成强 技术经理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说明, 该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3105888 传真: 86-769-22899858

<http://www.sft-cert.com/>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0321520-05C

日期: 2021 年 06 月 09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测试结果:

VOC含量-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附录E

限值要求:	本体型(环氧树脂-其他): 50g/kg		
测试项目	结果(单位 Unit: g/kg)		
	测试编号		
	1	-	-
VOC	47	-	-
结论	合格	-	-

注释:

g/kg=克每千克

检出限(g/kg): 10

ND = 未检出(<检出限)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位置	类型
1	银色液体(银胶)	-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除非另有说明, 该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3105888 传真: 86-769-22899858

<http://www.sft-cert.com/>

工业酒精 VOCs 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8668201

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第1页,共4页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白鸽湖路65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酒精

SGS工作编号: CP21-025806 - SZ
型号: TF-950
客户参考信息: TF-990、TF-230
产品类别: 有机溶剂清洗剂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5月20日 - 2021年05月26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8-2020 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符合
GB 38508-2020 一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符合
GB 38508-2020 一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邱桃李

Kelly Qu 邱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CANEC21086682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Checking@sgs.com

SGS-CS (Guangdong)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dong Branch of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Road, Sanket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8668201

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第2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086682.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8-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8508-2020 方法。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900	g/L	2	793
评论				符合

备注:

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GB 38508-2020—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测试方法: 参考 GB/T 23992-2009, 采用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二氯甲烷	-	%(w/w)	0.005	ND
三氯甲烷	-	%(w/w)	0.005	ND
三氯乙烯	-	%(w/w)	0.005	ND
四氯乙烯	-	%(w/w)	0.005	ND
卤代烃四项总和	20	%(w/w)	-	ND
评论				符合

GB 38508-20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测试方法: 参考GB/T 23990-2009 A法,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443, or email: CN.Daschech@sgs.com

180 Ka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0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8668201

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第3页,共4页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苯	-	%(w/w)	0.005	ND
甲苯	-	%(w/w)	0.005	ND
乙苯	-	%(w/w)	0.005	ND
间&对-二甲苯	-	%(w/w)	0.005	ND
邻-二甲苯	-	%(w/w)	0.005	ND
二甲苯	-	%(w/w)	-	ND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2	%(w/w)	-	ND
评论				符合

备注:

(1) 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Testing Service
JINWEN Co., Lt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HN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Analytical Laboratory

188 Kaili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凯利路188号 邮编: 510663

T: (86-25)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5)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8668201

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Quechash@sgs.com

186 Kachu Road, Sarned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6号

邮编: 510663

t: (86-25) 82155555 www.sgs.com

t: (86-25)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9 《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

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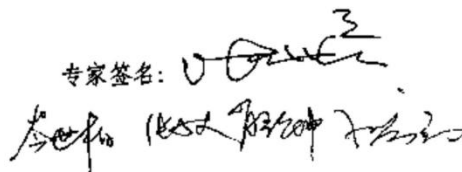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25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在一楼会议室召开“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5位专家(名单附后)，电子行业企业代表东莞沛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人员。与会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现阶段乙醇、丙酮在电子行业作为清洗剂广泛使用，暂无成熟可行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方案。

二、由于乙醇和丙酮光化学活性较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将其列入 VOCs 管控豁免清单。

三、乙醇和丙酮属于高挥发性物质，需要采取针对性的高效收集和彻底销毁措施。

专家签名：



2019年6月25日

附件

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叶代启	华南理工大学	院长
2	张永波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
3	肖耀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总工
4	岑世柏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商工
5	孙彦富	广东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商工